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家長日手冊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創新、關懷、多元

新北市金山區文化二路 2 號

02-24982028

目 錄

一、校長的話	2
二、局長的話	3
三、家長會長的話	4
三、家長日活動時程表	5
四、學校行政團隊組織圖	6
五、各班導師一覽表	7
六、108 學年度學校班級教室配置圖	8
七、學生作息時間及要領一覽表	11
八、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12
九、相關法規	24
● 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公文 1080709	24
● 國中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1080628	26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國二、國三適用)	31
● 金山高中(國中部)學生畢業條件暨成績查詢說明 108.08.01	34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流程圖	35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36
● 金山高中(高中部)學生畢業條件暨成績查詢說明 108.08.01	39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及自學輔導實施辦法	41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43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程選擇輔導要點	45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轉換適性分組課程實施要點	49
十、各處室宣導：	51
● 教務處宣導資料	51
● 學務處宣導資料	56
● 總務處宣導資料	63
● 圖書館宣導資料	67
● 輔導處宣導資料	69

一、校長的話

遇見金山的美麗

早晨，我在門口迎著每一位向我親切大聲問候早安的孩子們，我也回以朗朗的：「同學早安！」

就這樣開始我們每一天的美麗相遇。

親愛的家長們，當您的孩子踏入金山高中的那刻起，每一天的學習成長過程都是獨一無二的，也許您的孩子會產生許多複雜的情緒與情感，也許會遇到挫折與挑戰，所以請您幫助孩子學習整理這些思緒，面對挑戰，重整自身的感受與感覺，好好地爬梳心情，理出一個適切的頭緒，這樣面對未來的路，就會走得妥當安穩。

親愛的家長們，學習是無時無刻的在進行，人最可怕的就是停止學習、放棄學習，那是浪費生命與時間，這是非常可惜的，所以請您一起陪伴孩子們學會珍惜時間，妥善規劃運用，把握每一次的學習，讓您的孩子每一天都有所收穫成長。

親愛的家長們，期盼您鼓勵孩子，虛心地接受師長的教導，一步一腳印，認真踏實地走穩，金山高中有最熱情、最認真的老師；更提供了相當優質的教學設備與教育環境，千萬要珍惜、千萬要努力，力爭上游，為自己寫上歷史！

美國黑人自由民主鬥士金恩博士有句名言：「知識加上品格才是完整的教育。」這是永恆不變的學習核心與教育價值，竭誠歡迎您及貴子弟加入金山高中，並一起為孩子們的學習攜手合作。

末祝 身體健康

平安順心

校長 賴來展 上

二、局長的話

校園霸凌零容忍 全民合作共參與



親愛的家長，您好：

對於開學迄今所傳出之青少年肢體暴力及霸凌事件，造成社會大眾負面觀感，本局深表遺憾與痛心，但也藉此再次宣示，本市全體教育夥伴對於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絕對零容忍也絕不姑息。

營造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促進莘莘學子身心健全發展是本市長期努力目標，為有效防杜校園暴力衝突及霸凌事件，本局籲請所有市民及家長與我們共同努力，平日多留心觀察自己孩子及周遭青少年學生校外言行，發揮「管家婆」的精神，如發現任何不當行為，可隨時通報校方或警方，期能在第一時間弭平禍源，進而減少暴力及霸凌等不幸事件發生。而本局未來也將依預防處遇輔導概念，依下列流程精進現行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處理作法：

一、觀察：

校園暴力衝突及霸凌事件往往均由很小的事端衍生，然透過老師、家長及民眾的觀察，可以及早發現並通知學校等單位立刻介入處理，也可以防止後續事端擴大。本局已設立 24 小時校園霸凌投訴專線(02)2956-0885 及 1999 專線電話，提供民眾反映管道，我們會由專人立即處置，藉由全民合作，讓相關事件無所遁形。

二、通報：

為減少校園霸凌事件黑數，提高師長防制知能，本局已研擬針對校園內發生多欺少、強欺弱之肢體暴力偏差行為，將比照現行校安通報之霸凌乙類法定通報事件辦理，要求校內導師及學輔人員需於得知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三、調查：

配合教育部政策，每年對各校實施記名或不記名問卷，瞭解校園霸凌情形，追蹤輔導問卷反映個案。並將要求各校對於所有青少年校園暴力衝突及霸凌事件，應立即組成專案小組實施調查，以釐清案情，並依個案狀況進行後續關懷及輔導。

四、關懷：

為強化家庭功能及改善親子關係，對於相關學生個案，本局將研議由各校學輔人員、社工師及警察單位組成關懷小組依需要實施家訪、電訪、面談，除可給予關懷外，並可提供其家庭必要協助，解決困境。

五、輔導：

凡各案無論霸凌事件是否成立，除由校內專輔教師協助，本局亦將協請專業心理師及學校社工師到校，必要時亦可結合社政與警政資源，共同協助案內相關學生輔導及後續處理。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個案問題背後往往潛藏親子議題、交友議題、情感議題及同儕影響等複雜因素，有時並非靠學校教育可單獨解決，但本局秉持「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的理念，對於偏差行為學生仍將盡全力及投入所有可用資源予以導正，期盼終有一天迷途羔羊能回到正途，繼續在人生道路上發光發熱。

祝您

諸事順遂 闔家平安



教育局長 張明文 敬啟

108 年 9 月 4 日

三、家長會長的話

金山高級中學是北海岸唯一的一所公立優質綜合高中，在學校創新、關懷、多元的願景及五育均衡的發展下，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在歷任校長及全體師長們積極用心的經營之下，辦學績效非常卓越，在推動藝文教育上更是不遺餘力，成立直笛團、管樂團、原住民藝能班，師生努力的成果終獲肯定與支持，榮獲第五屆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

近年來配合政府致力發展創客教育，設置科技創新應用教育中心，讓我們的孩子學習進一步思考，自我探索發展，達到全才教育。

金山高級中學至今已有 74 年歷史，優秀的校友在各行各業紛紛開花結果，以職場達人的身份，紛紛回饋支持母校，培養我們子女學習感恩的情懷。家長會成立的目的是扮演家長與學校溝通的橋樑，並協助學校提供我們孩子更好的學習環境，家誠很榮幸能擔任本校家長會會長，今天的家長日很感謝各位家長熱情參與，期許未來大家一起攜手合作，支持協助學校，讓我們的子女都能有更好的學習與成長！

祝福各位闔家安康、子女個個學業進步、品德兼修！

家長會長 張家誠

敬上

三、家長日活動時程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金山高中家長日活動】程序表 9 月 20 日(五)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地點	參加人員	負責單位	主持人
17:00 18:00	各班教室 準備佈置	各班準備工作/各班教室	全體教師 服務同學	輔導處 總務處	各班 導師
18:00 18:30	迎接嘉賓	各班準備工作與迎接嘉賓 /國中部同學：學務處旁穿堂 /高中部同學：教務處旁穿堂	全體教師 服務同學	輔導處 總務處 學務處	
18:30 19:30	班級親師 懇談	班級親師懇談 /各班教室	全體 學生家長	全體教師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各班 導師
19:30 20:30	專題講座	【高中部】 ●專題講座/ 高中部 2F 多功能教室 <u>大學、四技及繁星多元入學方案介紹</u> <u>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說明</u> 【國中部】 ●專題講座/ 國中部英語情境教室教室 <u>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u>		教務處、輔導處	
20:30 21:00	綜合座談	校長與家長意見溝通 / 高中部 2F 多功能教室	校長 各處室主任 導師 家長	輔導處	校長
21:00 	歡喜賦歸	整理各班環境與場地恢復	全體教師 服務同學	學務處 總務處	各組長

四、學校行政團隊組織圖

校長

:

賴來展

#100

教務處主任

許錦芳

#200

教學組：郭宥榮 #210

註冊組：李清波 #220

設備組：王文宏 #230

實研組：邱歆喻 #240

試務組：蔡維騰 #250

學務處主任

高晉強

#300

訓育組：李政學 #310

生輔組：龔振溢 #320

體育組：楊美惠 #330

活動組：張耕翰 #340

衛生組：許雅玲 #350

總務處主任

蘇威光

#400

事務組：賴樂山 #410

出納組：趙家琪 #420

文書組：楊茂村 #430

輔導處主任

李金龍

#500

輔導組：黃美玲 #510

生發組：陳毓珍 #520

特教組：吳泯馨 #530

圖書館主任

張淑粉

#600

資訊組：連昱衡 #610

採編組：黃曉慧 #620

讀服組：高建國 #630

科技中心主任

吳建璿

#121

五、各班導師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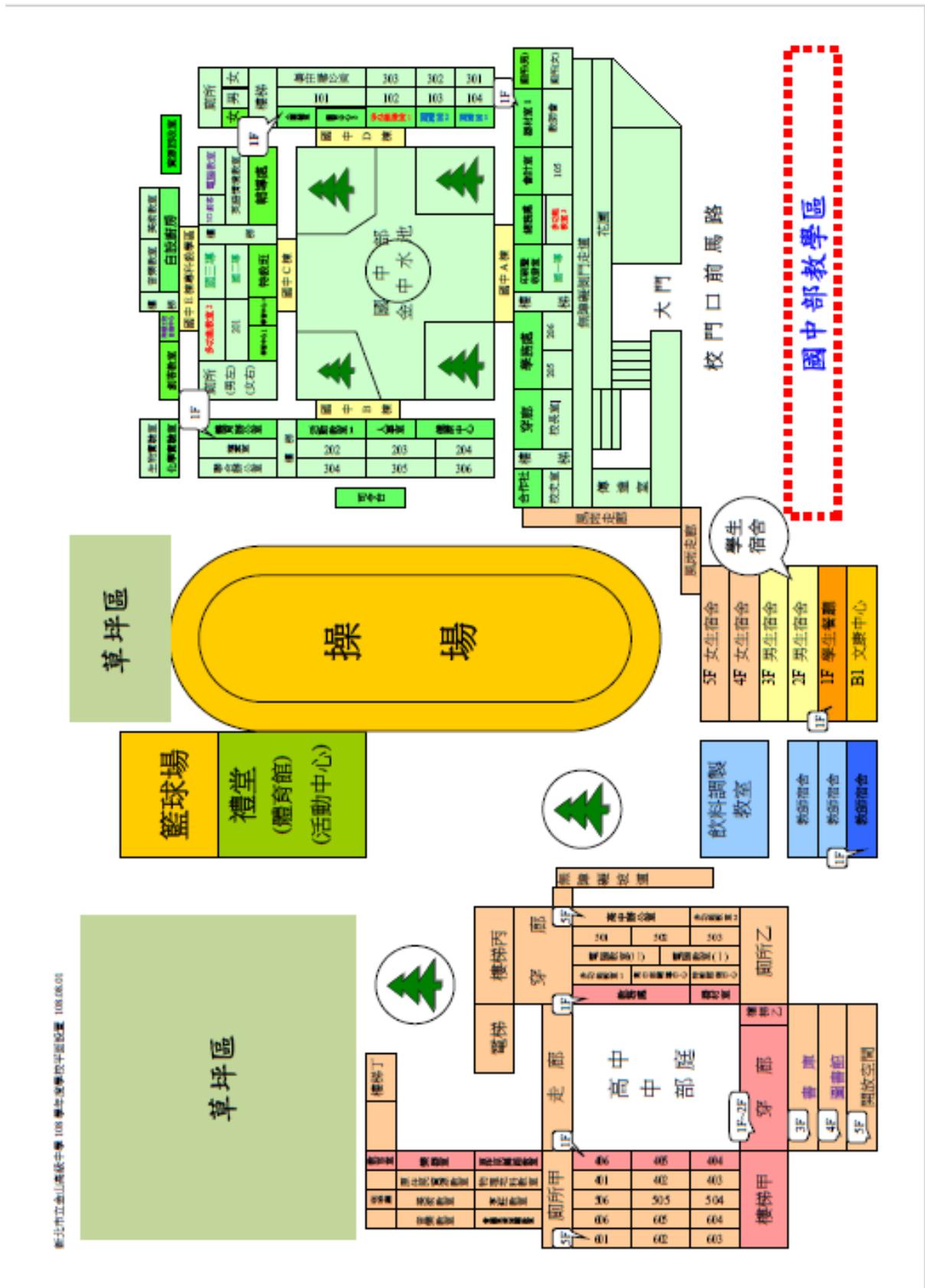
新北市立金山高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導師及代理導師 108.09.02 修正公告

班級	101		102		103		104		105(級導)			資源班								
導師姓名	何新梅(國)		陳信全(美)		鄭雅茵(生)		黃耀慧(國)		方淑貞(英)			張榕芸(特)								
代理人	鍾育倫	葉峻廷	葉峻廷	蘇家豪	高佑彤	蘇家豪	鍾育倫	陳毅芬	葉峻廷	唐慧如		特教師								
班級	201		202		203		204(級導)		205		206		特教班							
導師姓名	蔡佳樺(數)		林可欣(地)		張仟慧(英)		劉芝好(國)		游麗萍(國)		陳怡安(生物)		吳芳瑜(特)							
代理人	王皓正	潘薇安	方瑋樺	王皓正	唐慧如	高佑彤	高佑彤	王皓正	龔偉遜	蘇愚	鍾育倫	龔偉遜	特教師							
班級	301		302(級導)		303		304		305		306		特教班							
導師姓名	王莉婷(數)		陳映伶(國)		洪婉郡(表藝)		黃政榕(英)		徐紹青(地)		陳銘漢(數)		張柏年(特)							
代理人	潘薇安	蘇愚	蘇愚	陳毅芬	蘇家豪	方瑋樺	鍾育倫	潘薇安	方瑋樺	唐慧如	陳毅芬	龔偉遜	特教師							
班級	401	402	403(級導)		404	405	406	501	502	503(級導)		504								
導師姓名	張惟智(數)	王怡文(歷)	陳昭宏(數)	余玥林(餐飲)	周桂英(體)	許亮昇(國)	林思宇(數)	吳銘川(數)	陳靜誼(地)	蔡千慧(國)										
代理人	李佳樺	陳永茂	魯學蓮	張嘉雯	譚雅婷	洪華欣	陳秀媛	李佳樺	譚雅婷	謝依萍	魯學蓮	蕭朝良	蕭朝良	張嘉雯	陳永茂	陳淑芬	李佳樺	陳秀媛	洪華欣	謝佳琪
班級	505	506	601	602(級導)		603	604	605	606											
導師姓名	董子祺(歷)	林文杰(理)	曾國誌(英)	范麗萍(國)	簡秀萍(化學)	李孟達(資訊)	屈慧美(英)	高慧芳(生涯)												
代理人	張靜文	梁榕真	梁榕真	游靜玟	謝依萍	陳永茂	陳淑芬	梁榕真	黃文財	張靜文			汪麗鈴	陳淑芬	游靜玟	汪麗鈴	謝佳琪	黃文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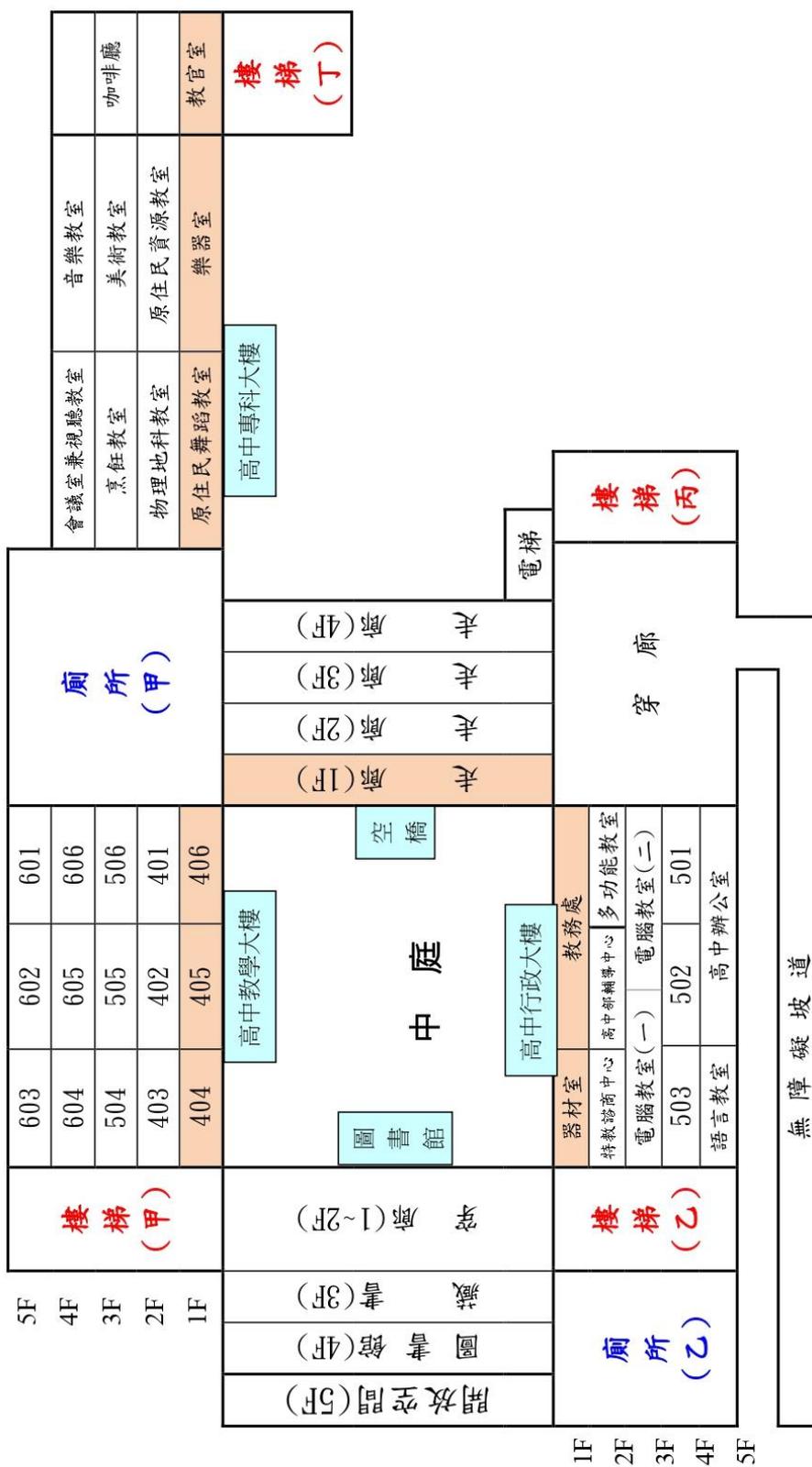
◎說明與注意事項：

- 一、首先感恩各位老師一起為金山高中學生們的辛苦付出，有良好的班級氣氛，就有充實的學校生活。
- 二、每班安排的代理導師是沒有先後順序之分。導師請假 1~2 天者，請自行與代導聯繫並完成請假手續；若導師須請假 3 天以上時，請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聯絡代理導師分攤協助。
- 三、代導代理期間如有問題，請向學務主任報告，以免造成導師請假期間該班沒有代導的情況發生。
- 四、安排代理導師時，已盡可能考慮各種因素，惟仍難完美，且讓我們一起提供學生安心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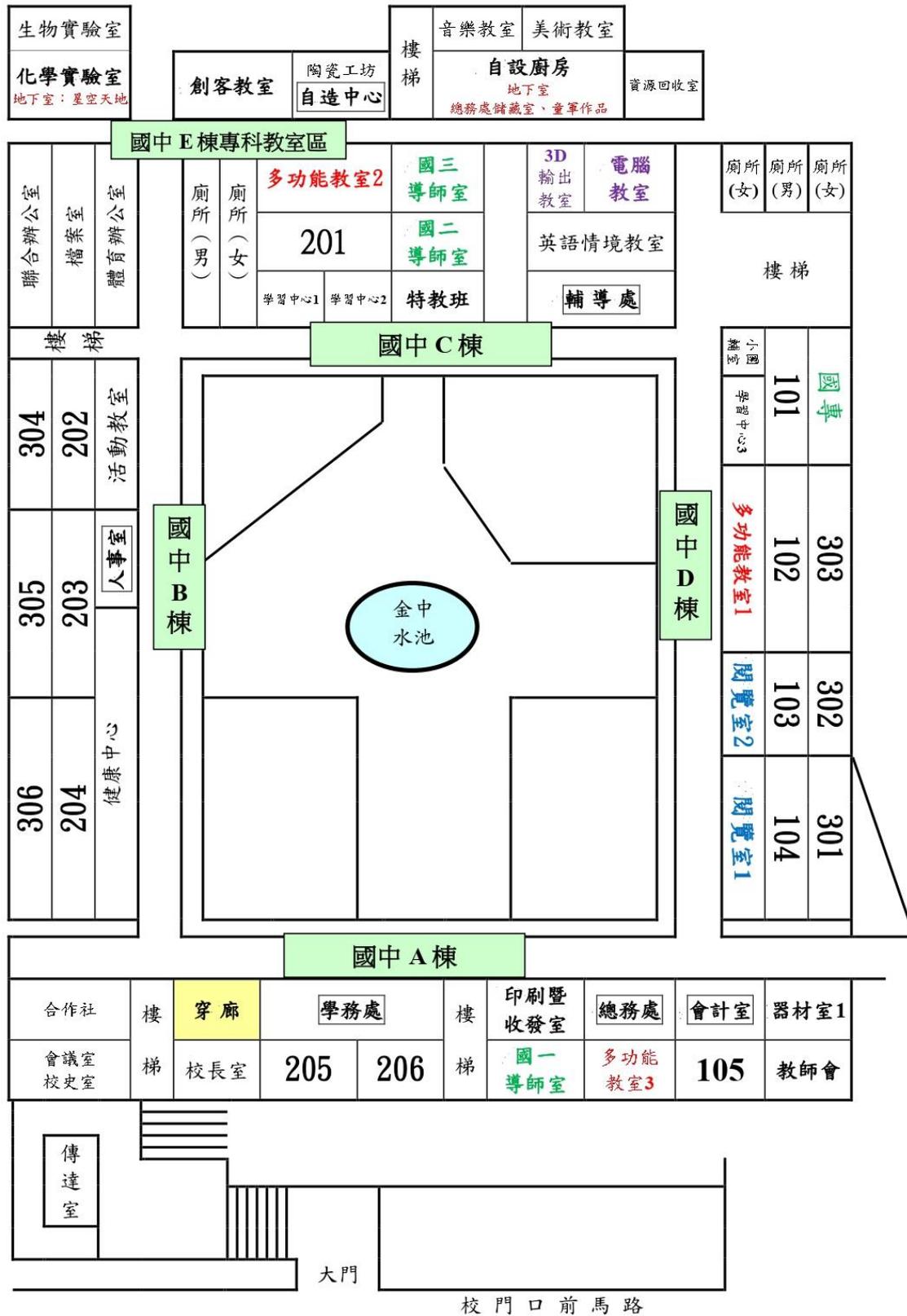
六、108 學年度學校班級教室配置圖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高中部】班級教室配置平面圖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國中部】班級教室配置圖



七、學生作息時間及要領一覽表

高中作息時間		國中作息時間
06:10-06:50	住宿生起床、盥洗、整理內務、公共區域清掃、早點名	
06:50-07:00	住宿生(早餐)離開宿舍	
07:30-08:00	高中早自習、國中導師時間〔遲到者累計三次記警告乙次〕	07:30-08:00
08:00-08:10	下課時間(各班加強維護環境區域) 〔教學區內不得喧鬧、奔跑、影響秩序〕	08:00-08:10
08:10-09:00	第一節課 〔鐘響後立即進入教室保持安靜,未經任課老師准許,超過五分鐘以遲到論,超過十五分鐘以曠課論〕	08:10-08:55
09:00-09:10	第一節下課休息 〔各節下課活動範圍以校內為主,未經請假程序不得離開校區〕	08:55-09:10
09:10-10:00	第二節課	09:10-09:55
10:00-10:10	第二節課下課	09:55-10:10
10:10-11:00	第三節課	10:10-10:55
11:00-11:10	第三節課下課	10:55-11:10
11:10-12:00	第四節課	11:10-11:55
12:00-12:40	午餐時間 〔用餐時所有學生應於教室內就位,不得四處走動〕	11:55-12:35
12:40-13:05	午休時間〔未經導師准許不得在外逗留〕	12:35-13:05
13:10-14:00	第五節課	13:10-13:55
14:00-14:10	打掃時間 〔所有同學應依各班分配之區域實施打掃清潔工作〕	13:55-14:10
14:10-15:00	第六節課	14:10-14:55
15:00-15:10	第六節課下課	14:55-15:10
15:10-16:00	第七節課 〔國中未上輔導課之學生應於 15:55 放學至學務處點名放學〕	15:10-15:55
16:00-16:10	第七節課下課	15:55-16:10
16:10-17:00	輔導課 〔下課後未經導師同意或學務處許可,應於 17:30 前,離開教學區〕	16:10-16:55
17:10-18:00	第九節課	17:10-17:55
住宿生部份		國中、高中 晚自習部份
18:00-19:00 住宿生晚餐、自由活動(禁止外出)		18:40-19:30 晚自習第一節
19:00-20:30 住宿生晚自習		19:40-20:30 晚自習第二節
20:30-22:00 住宿生晚點名、自由活動(禁止外出)、就寢		
22:00-23:00 住宿生就寢、夜讀		

八、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日期	活動	單位
8 月 1 日(四)	108 學年度開始	教務處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人事室
8 月 2 日(五)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國二-暑輔職業試探課程	生涯發展組
8 月 3 日(六)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8 月 4 日(日)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8 月 5 日(一)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8 月 6 日(二)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校長會議	總務處
8 月 7 日(三)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校長會議	總務處
8 月 8 日(四)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主管會報 1-13 : 10	總務處
8 月 9 日(五)	108 年暑假課輔結束	教務處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國二-暑輔職業試探課程	生涯發展組
8 月 10 日(六)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8 月 11 日(日)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8 月 12 日(一)	108 學年度高一新生成長營(第 1 天)	教務處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召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行政會報之後)	生涯發展組
8 月 13 日(二)	108 學年度高一新生成長營(第 2 天)	教務處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108 年暑假返校愛校服務-7	
8 月 14 日(三)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8 月 15 日(四)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108 年暑假返校愛校服務-8	
	行政會報 1-10 : 10	總務處
	國中籃球校際友誼賽	體育組
8 月 16 日(五)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國中籃球校際友誼賽	體育組
	完成 107 學年度國中部畢業生升學進路調查	生涯發展組
8 月 17 日(六)	108 年新北市第 6 屆全國城市盃排球錦標賽	學務處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高中籃球校際友誼賽	體育組
8 月 18 日(日)	108 年新北市第 6 屆全國城市盃排球錦標賽	學務處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高中籃球校際友誼賽	體育組

	國中第三次社團	社團活動組
	管樂團花蓮暑訓	
8 月 19 日(一)	108 年新北市第 6 屆全國城市盃排球錦標賽	學務處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108 年暑假返校愛校服務-9	
	管樂團花蓮暑訓	社團活動組
8 月 20 日(二)	108 年新北市第 6 屆全國城市盃排球錦標賽	學務處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108 學年度國一新生訓練(第 1 天)	
	管樂團花蓮暑訓	社團活動組
8 月 21 日(三)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108 學年度國一新生訓練(第 2 天)	
	暑假彈性上班結束(至 8 月 21 日止)	人事室
	管樂團花蓮暑訓	社團活動組
8 月 22 日(四)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108 年暑假返校愛校服務-10	
	管樂團花蓮暑訓	社團活動組
8 月 23 日(五)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8 月 24 日(六)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8 月 25 日(日)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8 月 26 日(一)	108 年暑假返校愛校服務-11	學務處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8 月 27 日(二)	108 學年度課程準備日(第 1 天)	教務處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完成國/高中部新生基本資料建置	生涯發展組
8 月 28 日(三)	108 學年度課程準備日(第 2 天)	教務處
	籃球隊,排球隊暑訓	學務處
	108 入學生基本資料登錄&建置(註冊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生涯發展組
8 月 29 日(四)	108 年暑假結束	教務處
	108 學年度課程準備日(第 3 天)	
	108 年暑假返校愛校服務-12	學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3:30	總務處
8 月 30 日(五)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教務處
	108-1 註冊費繳交日(至 9/13)	註冊組
	教科書發放	設備組
	夜間課業指導班申請(8/30-9/5)	實驗研究組
	高中部學生資料建立與更新	生涯發展組
	國一/高一新生成環境分析狀況調查(8/30-9/6)	
	國二第一次社團	社團活動組
8 月 31 日(六)	108 年國中生暑期登山長隊校外發表會-金萬亞成鳥起飛計畫	輔導處
9 月 2 日(一)	主管會報 2-10 : 10	總務處

	第 20 屆原住民藝能班迎新活動	採編組
	107-2 國中部補考(第八節)第一天	註冊組
	108-1 高中第八節輔導課程申請(9/2-9/10)	實驗研究組
	國三導師-技藝課程說明會(午休)	生涯發展組
9 月 3 日(二)	【國三】第一次會考模擬考第一天	教務處
	資源班課程開課	輔導處
	107-2 國中部補考(第八節)第二天	註冊組
	教科書退換截止	設備組
	全校教職員生體能增強活動報名 9/3-9/5	體育組
	技藝課程行前說明會-學生(午休)	生涯發展組
9 月 4 日(三)	【高三學術】第一次學測模擬考第一天	教務處
	【國三】第一次會考模擬考第二天	
	導師會報(108 年 9 月)	學務處
	週會(金中講堂)-1	
	週會：閱讀及資訊教育宣導	圖書館
	閱讀與資訊教育-週會	讀者服務組
	107-2 國中部補考(第八節)第三天	註冊組
	全校教職員生體能增強活動報名 9/3-9/5	體育組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手冊導師說明會議(導師會報之後)	生涯發展組
9 月 5 日(四)	【高三學術】第一次學測模擬考第二天	教務處
	108 學年上學期原住民藝能班文化講座	採編組
	107-2 國中部補考(第八節)第四天	註冊組
	全校教職員生體能增強活動報名 9/3-9/5	體育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9 月 6 日(五)	發放高關懷班報名簡章	輔導處
	107-2 國中部補考(第八節)第五天	註冊組
	高中第一次社團	社團活動組
9 月 7 日(六)	108-1 選修課程網路加退選(9/7-9/9)	實驗研究組
9 月 9 日(一)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預備週	學務處
	國中部潔牙活動開始	
	輔導工作委員會(行政會報後)	輔導處
	期初特推會	
	行政會報 2-10：10	總務處
	晨讀好書分享 1	讀者服務組
	夜間課業指導班開始	實驗研究組
	防災小組會議(11:00-)	訓育組
	全校教職員生體能增強活動 16:00-16:20	體育組
	學生上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 "(108.9~109.1.8)	生涯發展組
9 月 10 日(二)	【高三專門】第一次統測模擬考第一天	教務處
	全校教職員生體能增強活動 16:00-16:20	體育組
	學生上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108.9~109.1.8)	生涯發展組
9 月 11 日(三)	【高三專門】第一次統測模擬考第二天	教務處

	班會(班級輔導)-1	學務處
	教師研習：圖書館利用與行動載具課程應用	資訊媒體組
	國中課發會會議-1	教學組
	108-1 重修自學、學習扶助申請開始(9/11-9/20)	實驗研究組
	108-1 公告重修自學、學習扶助開課情況	
	全校教職員生體能增強活動 16:00-16:20	體育組
9 月 12 日(四)	108 年暑期花蓮瑞穗阿美族奇美部落參訪田野調查成果發表會	採編組
	國中升學輔導會議-1	教學組
	強震即時警報測試(09:21)	訓育組
	全校教職員生體能增強活動 16:00-16:20	體育組
	108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導師場)	生涯發展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9 月 13 日(五)	108-1 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註冊組
9 月 16 日(一)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正式評分	學務處
	晨讀好書分享 2	讀者服務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補救教學開始日	教學組
	108-1 高中第八節輔導課程開始上課	實驗研究組
	第 1 次校慶籌備會(行政會報後)	訓育組
	教師認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生課程學習成果"(108.9~109.1.16)	生涯發展組
9 月 17 日(二)	防災演練(早修)	訓育組
	班際拔河比賽報名 9/17-9/19	體育組
	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17:00~18:30)	生涯發展組
	108-1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初會議(午休)	
9 月 18 日(三)	週會(金中講堂)-2	學務處
	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	輔導處
	週會:圖書館利用教育	讀者服務組
	學科能力競賽初賽	設備組
	班際拔河比賽報名 9/17-9/19	體育組
9 月 19 日(四)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族語課開始 1	採編組
	班際拔河賽抽籤中午 12:40	體育組
	班際拔河比賽報名 9/17-9/19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9 月 20 日(五)	金山高中家長日	輔導處
	108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09:21)	訓育組
	國一高一新生尿液檢查	健康中心
	108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家長場-家長日)	生涯發展組
	高中第二次社團	社團活動組
9 月 23 日(一)	高關懷課程開始	輔導處
	晨讀好書分享 3	讀者服務組
	高中第一次聯席會	實驗研究組
	校慶運動會比賽報名 9/23-9/30	體育組

	班際拔河比賽 9/23-9/27	
	國一新生生涯檔案資料建置(9/23-9/27)	生涯發展組
9 月 24 日(二)	國中部電腦中英文打字比賽	資訊媒體組
	校慶運動會比賽報名 9/23-9/30	體育組
	班際拔河比賽 9/23-9/27	
9 月 25 日(三)	班會(班級輔導)-2	學務處
	高中部電腦中英文打字比賽	資訊媒體組
	國中部敬師活動(早修)	訓育組
	校慶運動會比賽報名 9/23-9/30	體育組
	班際拔河比賽 9/23-9/27	
9 月 26 日(四)	高中部敬師活動(早修)	訓育組
	校慶運動會比賽報名 9/23-9/30	體育組
	班際拔河比賽 9/23-9/27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9 月 27 日(五)	校慶運動會比賽報名 9/23-9/30	體育組
	班際拔河比賽 9/23-9/27	
	107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進路填報	生涯發展組
	國中第二次社團	社團活動組
9 月 28 日(六)	新北市 108 年原住民族語市賽	採編組
9 月 30 日(一)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公告-1	學務處
	晨讀好書分享 4	讀者服務組
	108-1 重修自學開始上課	實驗研究組
	防災小組會議-檢討會(12:40-)	訓育組
	校慶運動會比賽報名 9/23-9/30	體育組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施測週(9/30~10/18)	生涯發展組
10 月 1 日(二)	圖書借閱比賽 1	讀者服務組
	校運會賽程報名表中午 12:40 高中電腦教室登錄	體育組
	國一高一新生尿液檢查補檢	健康中心
	2019 金中升大學指南發行	生涯發展組
10 月 2 日(三)	導師會報(108 年 10 月)	學務處
	週會(金中講堂)-3	
	語文抽背(國二英語)	教學組
	第一次高中升學輔導會議	實驗研究組
	校慶裁判會議 14:10-15:00	體育組
	高一時空膠囊活動-工作協調會議(導師會報之後)	生涯發展組
10 月 3 日(四)	語文抽背(國一英語)	教學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10 月 4 日(五)	校運會賽程中午 12:40 抽籤	體育組
	高中第三次社團	社團活動組
10 月 5 日(六)	補 10/11 週五彈性放假之上課	教務處
	調整上班	人事室
	受安娜琪舞團邀約參加台北市政府「白晝之夜」演出活動	採編組

10 月 7 日(一)	108-1 第 1 次段考(高中部下午開始考試)	教務處
	主管會報 3-10：10	總務處
10 月 8 日(二)	108-1 第 1 次段考(高中部、國中部)	教務處
10 月 9 日(三)	108-1 第 1 次段考(高中部、國中部)	教務處
10 月 10 日(四)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停課一次(國慶日)	生涯發展組
10 月 11 日(五)	調整放假	人事室
10 月 14 日(一)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公告-2	學務處
	輔導組工作會議 2	輔導處
	午餐供應委員會暨校園食品監督小組會議 01-11:10(行政會報後)	總務處
	行政會報 3-10：10	
	晨讀好書分享 5	讀者服務組
	品德教育校園推動小組會議(12:40-)	訓育組
	2019MIZUNO 馬拉松接力賽服務工作報名	體育組
10 月 15 日(二)	2019MIZUNO 馬拉松接力賽服務工作報名	體育組
	校慶運動會預賽	
10 月 16 日(三)	週會(金中講堂)-4	學務處
	親職講座 1	輔導處
	國中聯席會議-1	教學組
	108-1 第一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日(至 23:59)	註冊組
	新北市第一次田徑對抗賽 10/16-10/17	體育組
	2019MIZUNO 馬拉松接力賽服務工作報名	
	校慶運動會預賽	
	大學升學講座(暫定)	生涯發展組
10 月 17 日(四)	國中升學輔導會議-2	教學組
	新北市第一次田徑對抗賽 10/16-10/17	體育組
	2019MIZUNO 馬拉松接力賽服務工作報名	
	校慶運動會預賽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10 月 18 日(五)	校慶運動會預賽	體育組
	國中第三次社團課	社團活動組
10 月 19 日(六)	109 學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教務處
10 月 21 日(一)	【高三專門】第二次統測模擬考第一天	教務處
	晨讀好書分享 6	讀者服務組
	高中第一次課發會	實驗研究組
	校慶運動會預賽	體育組
10 月 22 日(二)	【高三專門】第二次統測模擬考第二天	教務處
	校慶運動會預賽	體育組
10 月 23 日(三)	班會(班級輔導)-3	學務處
	國中部資料查詢比賽	資訊媒體組
	第 2 次校慶籌備會(12:40-)	訓育組
	校慶運動會預賽	體育組
	108-2 技藝教育課程 申請說明會(10/23-11/1 受理申請)	生涯發展組

10 月 24 日(四)	校慶運動會預賽	學務處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結果說明暨新生個案討論(高一導師)	生涯發展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10 月 25 日(五)	校慶運動會預賽	學務處
	108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週(10/25-10/31)	訓育組
	新北市 108 學年度七星分區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體育組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宣導(高三/午休-禮堂)	生涯發展組
	國中第四次社團	社團活動組
10 月 26 日(六)	參訪中央研究院院區開放日原民班參訪(35 人)	採編組
10 月 28 日(一)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公告-3	學務處
	晨讀好書分享 7	讀者服務組
	108 學年度校內英語文競賽週(動態&靜態賽) 10/28~11/1	教學組
	校慶運動會預賽	體育組
10 月 29 日(二)	108 學年度校內英語文競賽週(動態&靜態賽) 10/28~11/1	教學組
	校慶第 1 次預演早修-9:00	訓育組
	校慶運動會預賽	體育組
10 月 30 日(三)	週會(金中講堂)-5	學務處
	108 學年度校內英語文競賽週(動態&靜態賽) 10/28~11/1	教學組
	校慶第 2 次預演五~六節	訓育組
	校慶運動會預賽	體育組
10 月 31 日(四)	【高三學術】第二次學測模擬考第一天	教務處
	小論文投稿截止日(中午 12:00)	讀者服務組
	108 學年度校內英語文競賽週(動態&靜態賽) 10/28~11/1	教學組
	校慶運動會預賽	體育組
	向技藝教育課程合作高職索取學生成績(9 月、10 月)	生涯發展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11 月 1 日(五)	【高三學術】第二次學測模擬考第二天	教務處
	第一學期教師公開授課月	教學組
	108 學年度校內英語文競賽週(動態&靜態賽) 10/28~11/1	
	校慶運動會預賽	體育組
	高中第四次社團課	社團活動組
11 月 2 日(六)	第 19 屆原住民藝能班校慶傳統樂舞成果展	採編組
	73 週年校慶運動會決賽	體育組
11 月 4 日(一)	運動會補休	人事室
11 月 5 日(二)	國三班際籃球賽報名 11/5-11/8	體育組
11 月 6 日(三)	班會(班級輔導)-4	學務處
	國中聯席會議-2	教學組
	國三班際籃球賽報名 11/5-11/8	體育組
11 月 7 日(四)	主管會報 4-10 : 10	總務處
	國中升學輔導會議-3	教學組
	國三班際籃球賽報名 11/5-11/8	體育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11 月 8 日(五)	國三班際籃球賽抽籤中午 12:40	體育組

	國三班際籃球賽報名 11/5-11/8	
	國中第五次社團課	社團活動組
11 月 11 日(一)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公告-4	學務處
	午餐供應委員會暨校園食品監督小組會議 02-11:10(行政會報後)	總務處
	行政會報 4-10 : 10	
	晨讀好書分享 8	讀者服務組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業抽查週(11/11-11/15)	教學組
	高一新生成長營	社團活動組
11 月 12 日(二)	10801 特教組校外教學	輔導處
	高一新生成長營	社團活動組
11 月 13 日(三)	導師會報(108 年 11 月)	學務處
	週會(金中講堂)-6	
	語文抽背(國二國文)	教學組
	2019MIZUNO 馬拉松接力賽服務人員行前教育訓練 12:00-13:00	體育組
11 月 14 日(四)	國一、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學務處
	新北市 108 年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講座-性別教育(原住民班學生 52 位)	採編組
	國一高一新生健康檢查(禮堂,上午)	健康中心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11 月 15 日(五)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業抽查週(11/11-11/15)	教學組
	語文抽背(國一國文)	
	高中第五次社團課	社團活動組
	管樂團參加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11 月 17 日(日)	2019MIZUNO 馬拉松接力賽及服務工作	體育組
11 月 18 日(一)	晨讀好書分享 9	讀者服務組
	高中第二次聯席會	實驗研究組
	108 學年度模範生選舉宣傳期(11/18-11/25)	訓育組
	國三班際籃球賽 11/18-11/22	體育組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解釋週(11/18~12/6)	生涯發展組
11 月 19 日(二)	國中部模範生事蹟發表會(早修)	訓育組
	國三班際籃球賽 11/18-11/22	體育組
11 月 20 日(三)	班會(班級輔導)-5	學務處
	親職講座 2	輔導處
	第二次高中升學輔導會議	實驗研究組
	高中部模範生事蹟發表會(早修)	訓育組
	國三班際籃球賽 11/18-11/22	體育組
	工作世界宣導--國中.高一(5-6)班會	生涯發展組
11 月 21 日(四)	國三班際籃球賽 11/18-11/22	體育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11 月 22 日(五)	國三班際籃球賽 11/18-11/22	體育組
	國中第六次社團課	社團活動組
11 月 25 日(一)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公告-5	學務處

	晨讀好書分享 11	讀者服務組
	108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週(靜態賽) 11/25-11/29	教學組
	高一各班放置時空膠囊(11/25~11/29 生涯課)	生涯發展組
11 月 26 日(二)	108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週(靜態賽) 11/25-11/29	教學組
	108 學年度國中部全校模範生選舉投票日	訓育組
11 月 27 日(三)	108 學年度高中部全校模範生選舉投票日	
	週會(金中講堂)-7	學務處
	108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週(靜態賽) 11/25-11/29	教學組
11 月 28 日(四)	108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週(靜態賽) 11/25-11/29	教學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11 月 29 日(五)	108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週(靜態賽) 11/25-11/29	教學組
	整理技藝班成績給國三各班任課老師(9 月-11 月)	生涯發展組
	高中第六次社團課	社團活動組
12 月 2 日(一)	主管會報 5-10 : 10	總務處
	第一學期教師公開授課月	教學組
	108-2 高二選修選課說明會	實驗研究組
	發行金中升學手冊(高三)	生涯發展組
12 月 3 日(二)	108-2 高三多元選修選課說明會	實驗研究組
12 月 4 日(三)	108-1 第 2 次段考(高中部下午開始考試)	教務處
	班會(班級輔導)-6	學務處
12 月 5 日(四)	108-1 第 2 次段考(高中部、國中部)	教務處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停課一次(段考)	生涯發展組
12 月 6 日(五)	108-1 第 2 次段考(高中部、國中部)	教務處
	國中第七次社團課	社團活動組
12 月 9 日(一)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公告-6	學務處
	期末特推會	輔導處
	午餐供應委員會暨校園食品監督小組會議 03-11:10(行政會報後)	總務處
	行政會報 5-10 : 10	
	晨讀好書分享 12	讀者服務組
	小老師、幹部評鑑開始(至 12/21)	訓育組
	國三體驗高中部各學程體驗課程 I(暫定)	生涯發展組
12 月 10 日(二)	國三體驗高中部各學程體驗課程 II(暫定)	生涯發展組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宣導(高三/午休-禮堂)	
12 月 11 日(三)	導師會報(108 年 12 月)	學務處
	週會(金中講堂)-8	
	高中部文書處理比賽	資訊媒體組
	國中聯席會議-3	教學組
	國三校外教學	社團活動組
12 月 12 日(四)	國中升學輔導會議-4	教學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國三校外教學	社團活動組
12 月 13 日(五)	108-1 第二次段考成績輸入截止(至 23:59)	註冊組

	高中第七次社團課	社團活動組
	國三校外教學	
12 月 14 日(六)	109 學年度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教務處
12 月 16 日(一)	晨讀好書分享 13	讀者服務組
	全校師生接種流感疫苗(禮堂,全天)	健康中心
	流感疫苗施打	
12 月 17 日(二)	【高三學術】第三次學測模擬考第一天	教務處
	選技職好好讀-國三體驗高中部各學程課程(暫定)	生涯發展組
12 月 18 日(三)	【高三學術】第三次學測模擬考第二天	教務處
	班會(班級輔導)-7	學務處
	國二英語歌唱比賽	教學組
	國中部聯絡簿抽查	訓育組
	選技職好好讀-國三體驗高中部各學程課程(暫定)	生涯發展組
	大學升學講座(暫定)	
12 月 19 日(四)	【高三專門】第三次統測模擬考第一天	教務處
	高中部週記抽查	訓育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	生涯發展組
12 月 20 日(五)	【高三專門】第三次統測模擬考第二天	教務處
	國二電腦造橋比賽	資訊媒體組
	國中第八次社團課	社團活動組
12 月 21 日(六)	補上課，依據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課表上課	教務處
	高級中等學校補班補課	人事室
12 月 23 日(一)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公告-7	學務處
	歲末感恩活動(12/23~12/30)	輔導處
	晨讀好書分享 14	讀者服務組
12 月 25 日(三)	週會(金中講堂)-9	學務處
	國中部程式設計比賽	資訊媒體組
	語文抽背(國二國文)	教學組
	金音獎決賽	社團活動組
12 月 26 日(四)	【國三】第二次會考模擬考第一天	教務處
	語文抽背(國一國文)	教學組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暨結業	生涯發展組
12 月 27 日(五)	【國三】第二次會考模擬考第二天	教務處
	高關懷課程結束	輔導處
	高中第八次社團課	社團活動組
12 月 28 日(六)	圖書借閱賽 2	讀者服務組
	108-2 選修課程開始選課(12/28-12/30)	實驗研究組
12 月 30 日(一)	晨讀好書分享 15	讀者服務組
	高中第二次課發會	實驗研究組
1 月 2 日(四)	國中課發會會議-2	教學組
	高三填寫生涯抉擇單(於金中升大學指南手冊併行)	生涯發展組
1 月 3 日(五)	國中升學輔導會議-5	教學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補救教學結束日	

	國中第九次社團課	社團活動組
1 月 4 日(六)	補上課，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課表上課	教務處
	高級中等學校補班補課	人事室
1 月 6 日(一)	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公告-7	學務處
	晨讀好書分享 16	讀者服務組
	學藝競賽－校內科展收件	設備組
	高中第三次聯席會	實驗研究組
1 月 8 日(三)	108-1 第 3 次段考(高三提前考試，暫定)	教務處
	導師會報(109 年 1 月)	學務處
	週會(金中講堂)-10	
	教師研習：自造技術應用與課程結合分享	資訊媒體組
	第三次高中升學輔導會議	實驗研究組
	國中-技藝教育+高關懷成果展(第 5 節)	生涯發展組
1 月 9 日(四)	108-1 第 3 次段考(高三提前考試，暫定)	教務處
	主管會報 6-10：10	總務處
	夜間課業指導班結束	實驗研究組
1 月 10 日(五)	學藝競賽－校內科展收件截止	設備組
	遴輔會會議(午休)	生涯發展組
	高中第九次社團課	社團活動組
1 月 13 日(一)	108-1 第 3 次段考(高中部下午開始考試)	教務處
	行政會報 6-10：10	總務處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末會議(午休)	生涯發展組
1 月 14 日(二)	108-1 第 3 次段考(高中部、國中部)	教務處
1 月 15 日(三)	108-1 第 3 次段考(高中部、國中部)	教務處
1 月 16 日(四)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	教務處
	校務會議(暫定)	總務處
	教學設備歸還清點	設備組
1 月 17 日(五)	109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第一天	教務處
	調整放假	人事室
1 月 18 日(六)	109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第二天	教務處
1 月 20 日(一)	調整放假	人事室
	籃球隊,排球隊寒訓	體育組
	技藝競賽選手寒假訓練	生涯發展組
1 月 21 日(二)	109 年寒假開始	教務處
	籃球隊,排球隊寒訓	體育組
	技藝競賽選手寒假訓練	生涯發展組
1 月 22 日(三)	籃球隊,排球隊寒訓	體育組
1 月 23 日(四)	籃球隊,排球隊寒訓	體育組
1 月 30 日(四)	籃球隊,排球隊寒訓	體育組
1 月 31 日(五)	籃球隊,排球隊寒訓	體育組
2 月 1 日(六)	籃球隊,排球隊寒訓	體育組
2 月 2 日(日)	籃球隊,排球隊寒訓	體育組
2 月 3 日(一)	籃球隊,排球隊寒訓	體育組

2 月 11 日(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教務處
2 月 17 日(一)	【高三專門】第四次統測模擬考第一天	教務處
2 月 18 日(二)	【高三專門】第四次統測模擬考第二天	教務處
	【國三】第三次會考模擬考第一天	教務處
2 月 19 日(三)	【國三】第三次會考模擬考第二天	教務處
2 月 26 日(三)	班級短片製作比賽辦法公布	教務處

九、相關法規

●國中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公文 108070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佩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8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A958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8121827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9HANV8）

主旨：函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業經教育部於108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E號函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108學年度起依各教育階段逐年實施，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範圍及內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國民中小學生成績評量應採多元評量，並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於實作評量增訂聽力及鑑賞等評量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評量結果之採計方式，以尊重修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完整學習歷程，並訂定施行時間。(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得採量化或質性描述。(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課程領域，修正國民中小學畢業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增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另增訂教育部得將教育會考之一部或全部工作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並訂定其資格條件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期程，本次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四、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學生「成績管理」模組刻正依新修正準則進行調整，將於108年8月函知各校模組調整內容，另辦理線上操作研習，屆時請各校派員參加。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國中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108062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修正條文(108年8月1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有下列功能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節數比率計算。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

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

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 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 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國二、國三適用)

104.01.28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四、學校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國民中學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五、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學習領域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 六、學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包含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訂定。
 - (二) 前款個別學習領域之成績應為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
 - (三) 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

習領域、內容及方式。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需求，該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領域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九、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學生依其年級及入學時間，另訂補考範圍如下：
 - 1. 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 2. 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 3. 一百零一學年度及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 (二) 補考時間：由各校自訂。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十一、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人員如下：

(一) 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二) 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本府另訂之。

十二、 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三、 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

十四、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三) 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五、 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十六、 學校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成績評量，由本府另訂之。

十七、 學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作業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十八、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山高中(國中部)學生畢業條件暨成績查詢說明 108.08.01

一、國中部畢業條件：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八大學習領域須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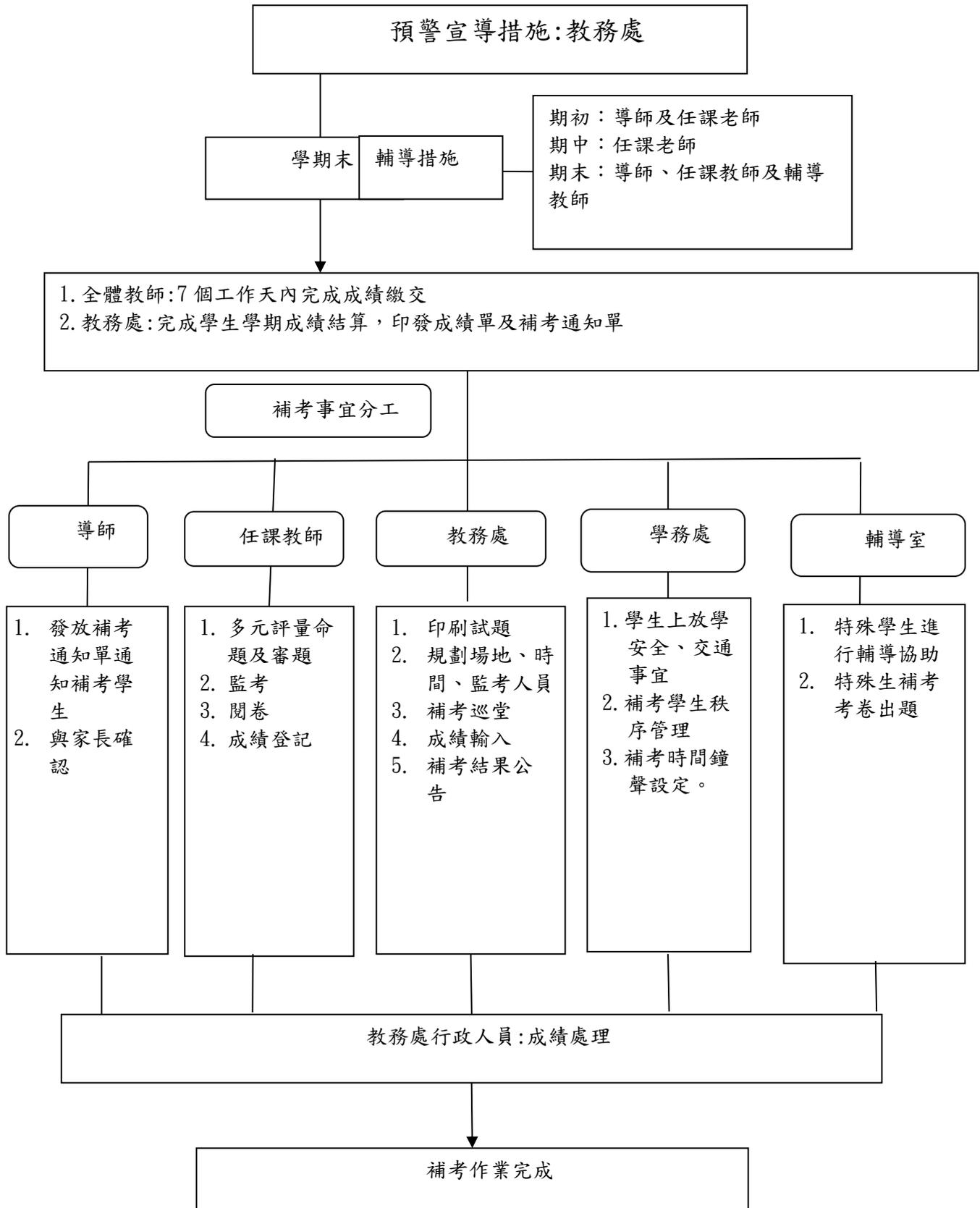
(八大學習領域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入學之國一新生適用之)

二、成績查詢：

於本校網首頁/校務行政系統/首次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身分證字號)已登入過的同學:使用先前已改過的帳號及密碼登錄。若密碼忘記，請在登錄處直接按忘記密碼輸入相關資料後，重新取得密碼。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流程圖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4.01.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 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 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學習評量分為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 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 學業成績包含一般學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各類科專業科目及藝能學科(美術、音樂、家政、生活科技、電腦、體育、軍訓)。
- 二. 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 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 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 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 為一學分。

成績評量

- 一. 學業成績應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 並按學科性質酌採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表演、專題報告等多元評量方式, 作為評定日常評量成績之參考依據。學業成績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評量方式及次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於學期初統一規定。

- 二. 各科目學期成績, 依平日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 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學業成績	定期評量(一般學科)	無定期評量學科(藝能學科)
定期評量(%)	60%	0
日常評量(%)	40%	100%
備註	每學期 3 次定期評量各占 20%	

- 三.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 各科學期成績以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評定。各類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與申請補考基準如下表: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 分			40 分		
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籍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 <small>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small>	40 分	50 分	6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30 分	30 分	40 分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50 分	50 分	60 分	40 分		

- 四. 前項補考之成績, 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 授予學分, 並以及格標準登記。
- (二)、補考不及格者, 不授予學分, 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若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而未達補考基準者, 由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另議之。

- 五.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 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補行考試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因直系尊親屬喪亡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請事、病假者，成績 60 分以上部份以七折計，未超過 60 分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採其他方式評量者，由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另議之。
- (四)、定期評量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重修、補修

一. 學生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二.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 1 學期不得少於 6 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3 節，屬補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6 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減修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2 分之 1 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其減修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 3 分之 1。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為選修科目優先。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四)、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考查規定辦理。

重讀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其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所修習學分數（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取得之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2 分之 1 者，得重讀，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重讀時，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可申請免修者，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 (二)、學生於重讀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參、德行成績之考查

一.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二.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三.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四.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 0 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五.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六. 有關德行成績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肆、畢業相關規定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辦法辦理：

-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 學生修業期滿，學習評量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 三.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成績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加註其主修學程。
- 四.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兩年，最多五年。

伍、附則

- 一. 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本會設置委員含學校行政人員、各領域召集人及家長會代表等。
- 二. 本補充規定經委員會研訂，提於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亦同。

●金山高中(高中部)學生畢業條件暨成績查詢說明 108.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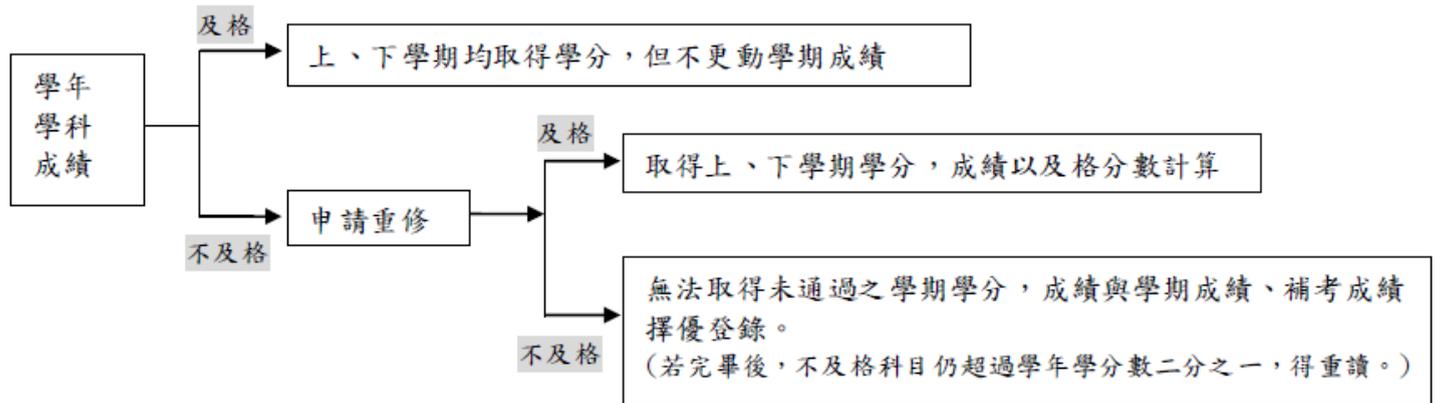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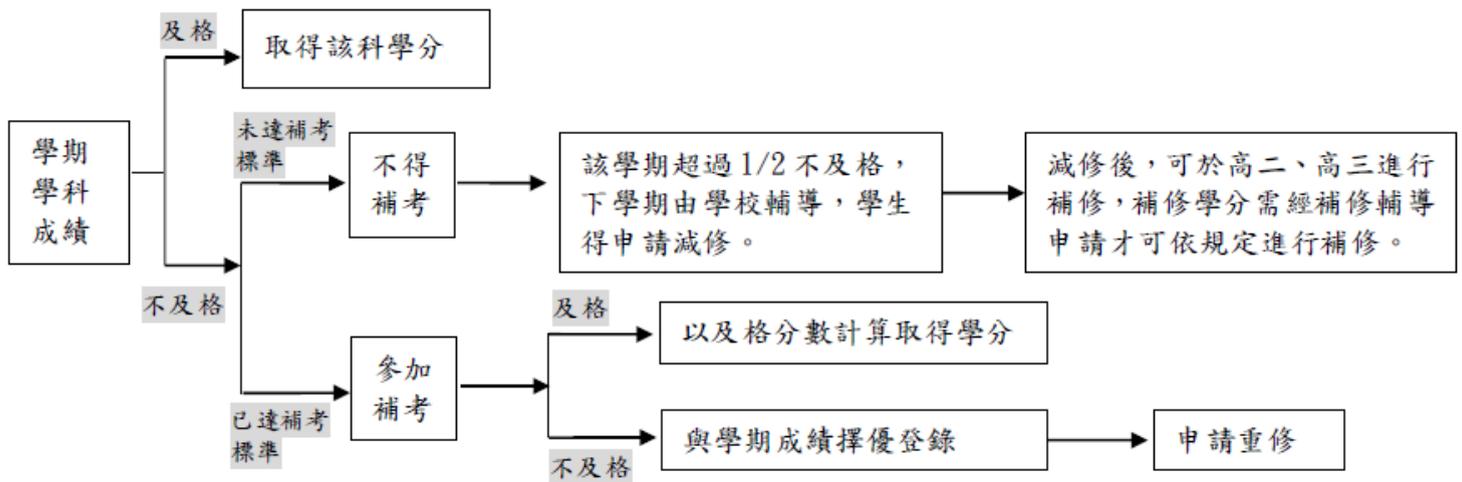
一、高中部畢業條件：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修畢 16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含所有的必修學分須修畢)。
-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依教育部規定修業期滿，未修畢至少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學期成績單一份。

金山高中(高中部)學生 學期/學年 學科成績相關規定



二、高中部重讀規定(結算於每年 7 月 31 日)：

- 1、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 2、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 (1)、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 (2)、重修或自學仍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修或自學是指補考後仍不及格者)

三、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

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之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成績查詢:請於本校網頁首頁/舊版校務行政系統/

首次登入 (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字號)

已登入過的同學:使用先前已改過的帳號及密碼登錄。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及自學輔導實施辦法

101 年 5 月 30 日 高中課發會通過

101 年 6 月 29 日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28 日 高中臨時課發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 高中課發會通過

108 年 6 月 24 日 臨時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 一、103 年 1 月 8 日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101 年 4 月 24 日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貳、實施對象

- 一、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 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參、實施內容

一、重修班

(一) 重修班開課時段

- 1、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的課餘時間
- 2、例假日
- 3、寒暑假

(二) 重修班開班科目

- 1、重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提供學生重新修讀。
- 2、重修班每一學分授課節數不得少於六節，且開課期間應達 3 星期以上。

(三) 請假規定

- 1、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 2、每學分請假至多一節(公假、喪假、重大傷病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惟公假需經教務處同意)。
 - (1)請假節數超過前項規定者，不予成績考查。
 -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缺課超過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學生得依完成請假證明申請合理比例退費。
- 3、請假手續於請假隔日起三日內完成(不含假日)，逾期記為無故缺席。
累計無故缺席三次即取消該科重修資格。

(四) 重修班收費規定：每學分 500 元。

二、自學輔導

(一) 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輔導方式可分為四部份

- 1、在家自行修習課業。
- 2、於規定指定時間內自行繳交作業給指導老師。
- 3、依指導老師規定的時間和老師面談。
- 4、需參加夜間自習或假期自習。

(1) 學期間辦理規定

i. 辦理時間: 每學期重修及自學申請截止後二週內開始辦理，夜自習辦理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晚間 6:40 至 8:30 止。

ii. 留校天數計算

自學輔導學分數	每週留校天數
1~3 學分	1 天
4~6 學分	2 天

7~9 學分	3 天
10~12 學分	4 天

iii. 學生需選定每週留校時間(週一~週四)，除特殊情況外不得更改。

iv. 自習期間勤惰表現

- ◇ 當節遲到 15 分鐘以上記為無故缺席。
- ◇ 每累積遲到 3 次視同無故缺席 1 次。
- ◇ 自習期間趴睡、行為表現不佳，經指導老師勸止仍無改善者視同無故缺席 1 次。
- ◇ 無故缺席 3 次即取消一科自學資格。

(2) 寒暑假期間，留校自習時數為每學分 8 小時，並依教務處公告實施期間(高三於 7 月底前)完成，學生需自行評估是否能於公告實施期間完成所需自習時數。

(二)自學輔導時數

- 1、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 2、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且開課期間應達 3 星期以上。

(三)請假規定：

- 1、夜間自習請假次數累計 3 次，取消一科自學資格。公假、喪假、重大傷病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惟公假需經教務處同意。
- 2、前項請假累計不得超過學期間應到總次數三分之一，經查不符規定者，不予成績考查。
- 3、請假手續於請假隔日起三日內完成(不含假日)，逾期視同無故缺席一次。

(四)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外，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五)自學班收費規定：每學分 240 元。

三、重修班及自學輔導申請

(一)申請時間：

1. 學期初:實驗研究組公佈開班班別後，於規定時間內受理申請。
2. 學期末:寒暑假於補考成績公布後開放學生申請。未開重修班之科目由學生找授課教師簽名申請，惟同一年段、科目之授課教師需為同一人(依學生繳回之申請表後，酌請領召協調開課教師)。

(二)當學期有開設重修班之科目不得申請自學輔導，若申請人數不足開班，有填寫重修申請書者才能轉為自學輔導，若無填寫申請書者，需等到下學年始可重新申請。

(三)因前五學期不及格科目皆已提供多次申請機會，故應屆畢業生僅允許提出高三下不及格科目之申請。

(四)顧及學生學習負擔及成效

- 1、每學期重修、自學學分數總計上限為 12 學分。
- 2、暑假重修、自學學分數總計上限為 16 學分。
- 3、寒假重修、自學學分數總計上限為 9 學分。

四、成績登錄：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

- 1、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 2、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3、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三)請假時數超過規定時數或次數：以原成績登錄，不授予學分。

五、學生管理與輔導：重修、自學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評量規定辦理。

肆、重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費應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 二、教師鐘點費應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 (一)於上課期間開課者，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 (二)於課後或寒暑假期間開課者，每節支給 550 元，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三、延修生繳交重修學分費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者，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四、重修學分費
 - (一)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如不敷使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
 - (二)教材、講義及行政費用之支出，不得逾重修學分費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
 - 五、重修課程如有實習（驗）者，得酌收實習（驗）費或材料費。但每學分收費以二百元為限。
 - 六、學生已享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不再補助。
- 伍、學生因轉學、轉學程、重讀或延修需補修學分者，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陸、本辦法提經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108 年 02 月 18 日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1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並能整理相關成果作為高中學習歷程之紀錄，訂定此規定。

三、實施原則

(一)由**教務處**統籌，各處室協辦相關事宜，並定期召開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 1、自主學習小組成員：由**教務處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含教務處代表 1 人、學務處代表 1 人、總務處代表 1 人、輔導處代表 1 人、圖書館代表 1 人、課程諮詢教師 1 人、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代表 1 人**與學生代表 1 人，計 13 人。
- 2、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A、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時間

- (1)高一學生：高一上學期結束一個月前
- (2)高二學生：高一下學期結束一個月前
- (3)高三學生：高一下學期結束一個月前

B、自主學習計畫輔導機制

- (1) 學生需先參加高一上自主學習計畫指導課程。
- (2) 可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規劃自主學習內容，於各班教室完成相關計畫，並產出相關成果（例如：完成線上課程心得摘要或指定作業等多元形式）。
- (3) 自主學習計畫送交各班導師後提交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小組，審閱計畫格式，通過後由指導老師配當空間與資源運用。
- (4) 學生於高二或高三階段實施自主學習時，得先參加自主學習計畫指導課程。
- (5) 前開學生自行規畫之課程，如有需要使用資訊設備，委由圖書館安排資訊教室或圖書館教學資源中心、各班教室等空間進行相關課程，如有空間限制，以可攜帶式資訊設備輔助完成。

(二) 自主學習管理：學生出勤與安全管理，由上述各場域安排之指導教師，比照平時授課辦理，單張記錄課後立即回報學務處登錄。

(三) 自主學習計畫內容

- 1、應參照學校首頁之網路行事曆時間，設定主題、執行方式概述、評估所需設備資源，以及規劃執行內容進度與自我檢核等，參照格式如附件。
- 2、經教師指導及家長同意後實施。

(四) 自主學習課程期間，如遇全校共同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原規劃之自主學習課程得暫停並彈性調整之。

四、本要點經本校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程選擇輔導要點

100年7月3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課發會議通過

101年6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18日課發會通過

壹、為輔導高一、高二各年級學生與原住民藝能班學生選學程、轉學程，以確定其學習志向，特訂定本要點。

貳、選學程作業方式

一、編班原則：各學程班級數以申請人數符合成班規範決定之。

二、學生於高一下學期時，由導師及生涯規劃課程教師先行輔導選組，以性向測驗、興趣測驗、個人志趣為參考原則。若有學程申請人數過多，則考量學校教室容納量、老師負荷及選組後是否有能力就讀該學程等因素，依類組特性限定基本門檻，原則如下

(一)申請學術社會學程者

1、學術社會學程班級每班至少15人，上限38人。

2、若逾上限人數且所逾人數未達15人，則所有申請學生

(1)以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之高一上學期三次段考及高一下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之T分數加總排序錄取成班。

(2)前開若遇同分情況，則分別依前列各科序別之T分數比序錄取成班。

(二)申請自然學程者

1、自然學程班級每班至少15人，上限38人。

2、若逾上限人數且所逾人數未達15人，則所有申請學生

(1)以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環境科學概論五科之高一上學期三次段考及高一下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之T分數加總排序錄取成班。

(2)前開若遇同分情況，則分別依前列各科序別之T分數比序錄取成班。

(三)申請資訊應用學程者

1、資訊應用學程班級每班至少15人，上限38人。

2、若逾上限人數且所逾人數未達15人，則所有申請學生

(1)以國文、數學、英文、計算機概論四科之高一上學期三次段考及高一下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之T分數加總排序錄取成班。

(2)前開若遇同分情況，則分別依前列各科序別之T分數比序錄取成班。

(四)申請餐飲服務學程者

1、餐飲服務學程班級每班至少15人，上限38人。

2、若逾上限人數且所逾人數未達15人，則所有申請學生

(1)以英文、國文、地理三科之高一上學期三次段考及高一下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之T分數加總排序錄取成班。

(2)前開若遇同分情況，則分別依前列各科序別之T分數比序錄取成班。

(五)申請應用英語學程者

1、應用英語學程班級每班至少15人，上限38人。

2、若逾上限人數且所逾人數未達15人，則所有申請學生

(1)以英文、國文兩科之高一上學期三次段考及高一下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之T分數加總排序錄取成班。

(2)前開若遇同分情況，則分別依前列各科序別之T分數比序錄取成班。

三、若學生成績不符上述錄取標準者，依其個人第二志願排序，其次志願依此類推。

四、學生填寫「學程選擇抉擇單」經家長簽章與導師簽章同意後，於選學程申請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作為分組編班之依據。

五、特殊學生依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安置至適性之學程，人數內含於各學程上限人數，如有酌減人數，

比照一般班級酌減人數列入計算。

六、若因學程班級實務考量，提請課發會審議調整之。

參、選組申請日期：高一下學期(每年4月下旬左右)

肆、轉學程作業方式

一、申請轉學程需受下列限制

- (一)學生在學的期間申請轉學程每人以二次為限，學生需審慎考慮。
- (二)高三開始辦理大學升學報名事宜，不再受理轉學程申請。
- (三)更改學程以申請之優先順序依本辦法貳之二辦理。
- (四)若欲轉入之學程已達班級人數上限，則不受理申請。

二、學生選學程後若有嚴重適應不良或志趣不合而必須改選時，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填寫「學程改選單申請書」，經家長、導師、原學程任課老師之一、異動學程任課老師之一、試務組長及輔導教師等個別會談並表示意見。
- (二)申請時機如下列，未於期限內送達教務處實研組辦理登記者不予受理。
 - 第一次：升高二的暑期輔導課結束前，辦理高二上學期之調整
 - 第二次：高二上學期結束前 1 個月，辦理高二下學期之調整
 - 第三次：高二下學期結束前 1 個月，辦理高三上學期之調整
- (三)教務處主任擔任主席，由實研組長邀集相關人員，包括輔導主任、導師、原學程召集人、異動學程召集人及輔導教師召開學程改選評估審查會。
- (四)審查通過則於次一階段調整至新學程上課，若審查不通過則留在原學程上課。

伍、轉學程後建議補修新學程基礎或核心科目學分

- 一、為奠基各學程基本能力，建議補修學分。
- 二、補修時依據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三、建議學分科目如下表，由各學程提出。
- 四、若欲加註專門學程認證，須自行補修新學程之全數核心科目，請自行評估。
- 五、轉學程後各學程建議補修之課程清單，如附件。

陸、本要點提經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程選擇輔導要點 附件：轉學程申請書 1080218 版本

申請時間(擇一勾填)：____年度 暑假輔導課結束前 ____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結束前一個月

班級		座號		姓名		送達實研組登記時間
原學程：				欲轉學程：		年 月 日
轉學程原因						
1 家長意見						簽章
2 導師意見						簽章
3 實研組意見						簽章
4 試務組意見						簽章
5 輔導中心意見						簽章
6 原學程任課老師(1名)						簽章
7 欲轉學程任課老師(1名)						簽章
8 教務主任意見						簽章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並建議補修相關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程選擇輔導要點 附件：建議補修之課程清單

(一)學術社會學程：略。

(二)學術自然學程

高二第一學期結束轉	建議補修科目 A	有餘力建議加修科目 B
	化學 I 3 學分 物理 I 3 學分	地科 2 學分 基礎生物下 3 學分
高二第二學期結束轉 需另加上 A	建議補修科目 C	有餘力建議加修科目 D
	化學 II 3 學分 物理 II 3 學分	地科 2 學分 應用生物 3 學分

(三)資訊應用學程

高二第一學期結束轉	建議補修科目 A	有餘力建議加修科目 B
	經濟 I 3 學分 會計 I 4 學分 計概 I 2 學分	商概 I 2 學分 專題製作 I 2 學分
高二第二學期結束轉 需另加上 A	建議補修科目 C	有餘力建議加修科目 D
	經濟 II 3 學分 會計 II 4 學分 計概 II 2 學分	商概 II 2 學分 專題製作 II 2 學分

(四)餐飲學程：略。

(五)應用英語學程：略。

(六)數學領域

高二第一學期結束轉	建議補修科目 A	有餘力建議加修科目 B
	高二上結束後：社會轉專門學程 第二章三角函數	
高二第二學期結束轉 需另加上 A	建議補修科目 C	有餘力建議加修科目 D
	高二下結束後：社會轉專門學程 第二章三角函數 第七章方程式 第十章機率與統計 第十三章微積分及其應用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轉換適性分組課程實施要點

(107.11.19 高中聯席會通過)

壹、更換組別申請日期：高一上學期第二次段考後兩週(每年12月上旬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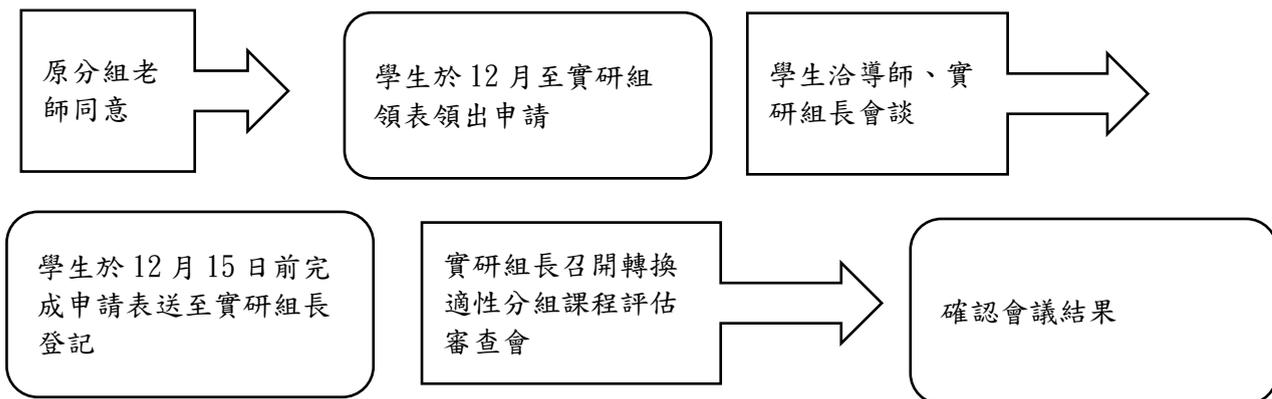
貳、轉換適性分組作業方式：學生於英文、數學適性分組上課後，若有學習適應不良而必須調整時，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學生於第二次段考後至教務處實研組提出申請，並領取「轉換適性分組課程申請書」，填寫「轉換適性分組課程申請書」，經實研組轉提領域會議評估討論，學生另洽導師與實研組長個別會談。
- 二、學生須完成申請表填寫和相關師長面談、簽章後，12月15日前送達教務處實研組辦理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 三、實研組收件後邀集相關人員辦理「轉換適性分組課程評估審查會」。
- 四、審查通過則於下學期轉至新分組上課，若審查不通過則留在原分組上課。

參、申請轉換分組需受下列限制

- 一、學生轉換課程分組需經過原分組任課老師同意，才可以至教務處實研組提出申請。
- 二、轉換分組以申請優先順序辦理。若欲轉入分組已達老師授課上限則不受理申請至該分組。

肆、實施流程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_____ 學年度第一學期 轉換適性分組課程申請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原分組		規劃異動分組
轉換分組事由 (以 50 字以上具體說明)		
原任課老師意見		簽章:
規畫轉換之新任課老師意見		簽章:
導師意見		簽章: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實研組:

教務主任:

十、各處室宣導：

● 教務處宣導資料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09 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高三【專門】學程各項升學管道時程 1

(採統測成績)

日期	四技二專統測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108/12 月	報名(12/6-12/25)	網路公告簡章下載(12 月中)	網路公告簡章下載(12 月中)
109/4 月		資格審查登錄及繳件 (4 月中 5 月初)	
5 月	1.考試(5/4、5/5) 2.寄發成績單(5/23)	1.資料審查結果查詢(5 月中) 2.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與繳費(5 月中-5 月底) 3.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4.第二階段報名繳費並寄送考生資料袋(5 月底-6 月初)	1.集體資格審查登錄(由高中職 學校辦理，5 月中) 2.個別資料審查登錄及繳件(5 月底-6 月中)
6 月		1.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6 月中) 2.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6 月中-6 月底) 3.網路查詢總成績(6 月底) 4.公告正備取名單(6 月底) .正備取登記就讀志願序(6 月底-7 月初)	資料審查結果查詢(6 月底)
7 月		1.就讀志願序放榜(7 月初) 2.錄取生報到截止(7 月中)	1.集體繳費報名(7 月初-7 月中) 2.個人總成績排名查詢與網路選填志願(7 月底)
8 月			放榜(8 月初)

高三【專門】學程各項升學管道時程

(非採統測成績)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09 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日期	四技申請入學	科技校院繁星甄選	技優保送入學	技優甄審
108/12 月	開放簡章下載(12 月中)	開放簡章下載 (12 月初)	開放簡章下載(12 月中)	開放簡章下載(12 月中)
109/1 月	學科能力測驗(1/17-1/18)		1.網路報名及繳寄報名資格審查(1 月初) 2.資格審查結果查詢、成績排名查詢(1 月中) 3.繳交報名費(1 月中) 4.網路選填志願(1 月中) 5.放榜(1 月底)	
2 月	寄發學測成績單(2/25)		錄取生報到(2 月初)	
3 月	1.學校集體報名(3 月中)	1.登錄被推薦考生基本資料(3 月初)		

	2.公告篩選結果(3 月底)	2.被推薦考生網路或 郵寄報名表件(3 月中)		
4 月	科技院校複試	1.網路查詢考生排名 2.網路志願選填(4 月初-4 月中) 3.放榜(4 月中)		中低、低收入戶身分審查登入及繳件(4 月底)
5 月	1.公告錄取名單(5 月初) 2.報到(5 月中)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 資格截止(5 月初)		1.繳交報名費(5 月初) 2.資格審查登入及繳件(5 月初) 3.資格審查結果查詢(5 月中) 4.個別網路報名(5 月中-5 月底) 5.向各校繳費寄寄送報名資料(5 月中-底)
6 月				1.各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6 月初-6 月中) 2.網路查詢甄審總成績(6 月中) 3.正備取登記就讀志願序(6 月中) 4.統一分發放榜(6 月底)
7 月				

高三【學術】學程各項升學管道時程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09 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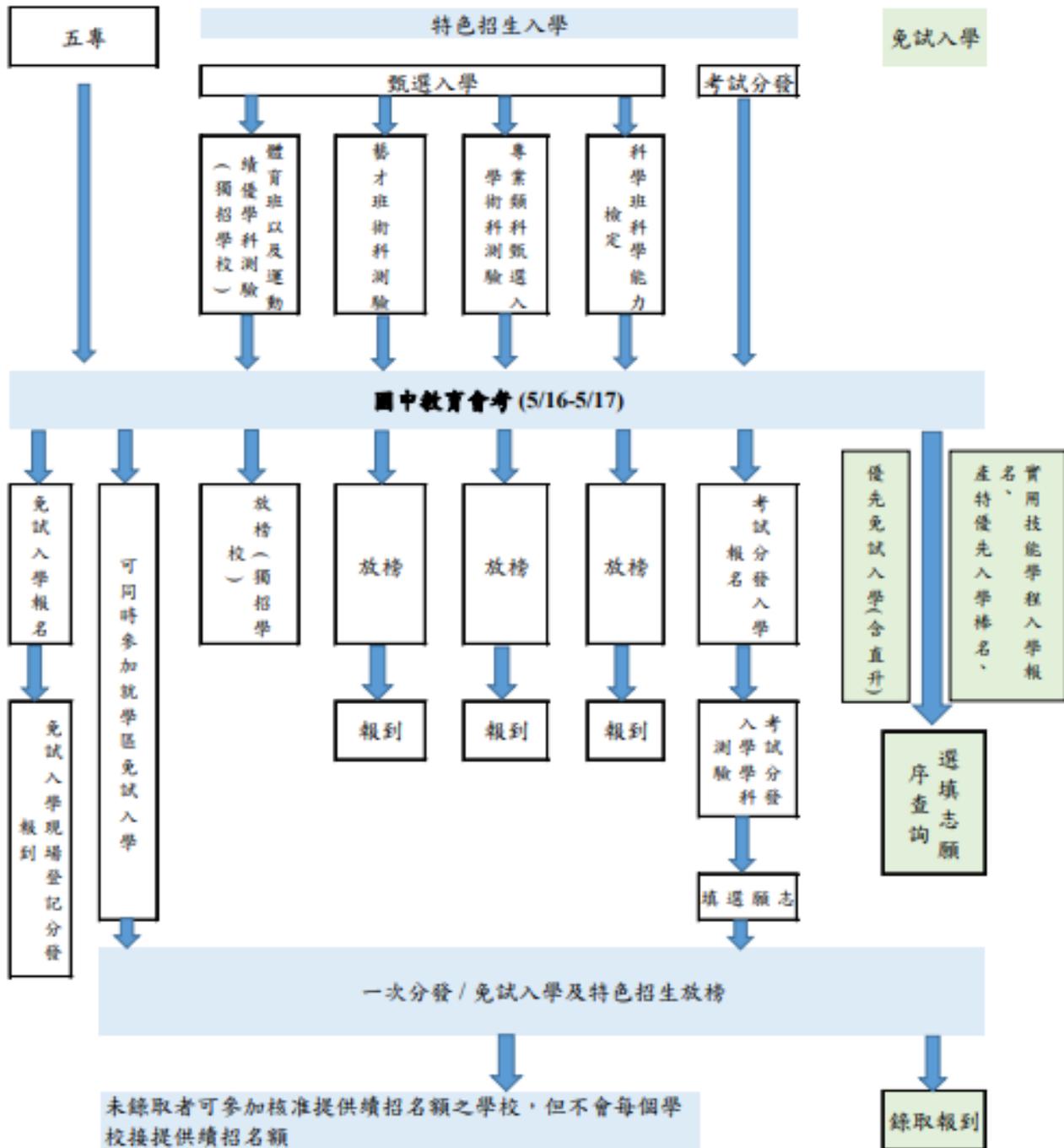
日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四技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108/8 月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 (8/2)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8/2)			
9 月	第一次英聽測驗校內報名(9/2-9/6)			
10 月	第一次英聽測驗(10/19) 學科能力測驗校內報名 (10/25-11/7) 術科能力測驗校內報名 (10/25-11/7) 寄發第一次英聽成績單 (10/31)			
11 月	第二次英聽測驗校內報名(11/1-11/7)			發售考試分發簡章 (11/12)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入學簡章 (11/12)	發售個人申請入學簡章(11/12)		
12 月	第二次英聽測驗(12/14) 寄發第二次英聽成績單(12/26)		發售簡章(12 月中)	
109/1 月	學科能力測驗 (1/17-18) 術科考試： 體育組(1/20-1/22) 音樂組(1/31-2/3) 美術組(2/8-2/9)			
2 月	寄發學測成績單 (2/25) 寄發術科成績單 (2/25) 請學測複查(2/25-3/2)、術科成績複查 (2/25-2/27)			

(接下頁)

3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繁星推薦校內繳費報名 (3/11-3/12) 2. 公告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18) 3. 第 1~7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申請繳費(3/19-3/21) 2. 個人申請報名(3/20-3/21) 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27) 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27)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大學自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集體報名與繳費(3 月中) 2. 公告篩選結果(3 月底) 	
4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醫學系辦理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 (4/10-4/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4/10~4/28 之週五、六、日) 2. 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4/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院公告複試通知、繳複試費用、寄發成績單(視各校決定) 	
5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醫學系公告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錄取名單 (5/6 前) 2. 甄選會公告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 (5/8) 3. 第 8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5/6 前) 2. 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5/9-5/10) 3.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5/16)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5/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院校公告錄取名單(5 月初) 2. 錄取生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科目考試校內報名(5/19-5/28) 2. 指考確認報名資料 (5/19-5/28) 3. 發售登記分發相關訊息(暫定 5/19) 4.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 (5/8-5/31)
7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考(7/1~7/3) 2. 寄發指考成績單(7/17) 3. 繳登記費 (7/19-7/26) 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7/24-7/28)
8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錄取公告 (8/7)

*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可於 108/10/25 前至「甄選會」及「分發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108年基北區國中各入學管道彙整



在此僅提供上學年度做為參考，本學年各入學管道實際期程以各類簡章為主。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型高中新舊課綱銜接之實施方式與配套規劃 通知書

為利 108、109、110 學年度入學高中的新生得以順利銜接新舊課綱課程，爰辦理資訊科技科、生物科、化學科等三科目需進行銜接教育，利用教師實際授課的實體課程，和學生上網學習的線上課程兩種方式，以落實銜接教材的推廣，線上課程皆建置於共同的網站平臺上，方便學生學習和檢核學習成效，各科銜接課程於此三學年實施；下列為三個學科所提出之相關說明：

- 一、科技領域於國中端為 108 年新課綱實施所新增之領域課程，與其他領域課程不同。新課綱上路後，舊課綱國中生升上高中銜接新課綱時，在資訊科技科中為弭平學習內容之落差，需有國中至高中階段銜接教材之輔助。資訊科技科新舊課綱銜接教育內容包含語言 2 節、演算法 5 節及程式設計 9 節，共計 16 節，建議務必在部定必修授課前優先進行銜接教育課程。
- 二、生物科的銜接需求，共有免疫與演替兩個單元，免疫單元針對高一新生傳達免疫的概念與預防注射的重要性，以補足學生在該區段之空缺，演替單元以影片或投影片介紹演替的過程，讓學生了解演替的意義與在環境經營上的應用。由於這兩單元的內容不難，對於升高一學生而言，非常容易理解及學習，因此建議以線上課程方式，讓學生自行上網修習相關內容。
- 三、化學科於 108 年新課綱中，特別參照學生的認知發展歷程，將化學由巨觀到微觀的發展歷程，重新調整安排至各學習階段中，強調學習內容的連貫，並改善內容重複的問題；此外，亦簡化 7~9 年級的化學計量部分，改以實作課程加深學生對觀念的理解。為因應此調整，學生修習必修化學時，需將部分重要的概念重新說明與加強，並針對新增實作課程的原理說明補充，以利新、舊課綱的銜接。
- 四、以下為「新舊課綱銜接教材數位平台」相關說明：



(一)網址：ecc.pro.edu.tw。

(二)登入方式：點選“登入”，輸入身分證字號、密碼與驗證碼，點選登入即可，登入後請先修改密碼；待學號出來後也可用學號登入。

● 學務處宣導資料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學務處體育運動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計劃

壹、工作方針：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參與運動、培養定時運動習慣，嚴格要求體育課程與各項相關活動之安全，積極培訓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取榮譽。

貳、活動內容：

108.08.22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對象	備註
9/3~9/5	新進教職員生體能增強活動報名 9/5 日 15:00 報名截止	學校	體育股長	校內
9/9-9/12	新進教職員生體能增強活動	學校	全校學生	校內
9/9	國民體育日	學校	全校師生	校內
9/17-9/19	班際拔河賽報名 9/19 12:00 截止，12:40 抽籤	學校	體育股長	校內
9/23-9/27	班際拔河賽	學校	全校師生	校內
9/23-9/30	校慶運動會報名 9/30 12:00 截止	學校	體育股長	校內
10/1	校運會報名表中午 12:40 高中電腦教室登錄	學校	體育股長	校內
10/2	校運會裁判會議 14:10-15:00	學校	裁判老師	校內
10/4	校慶運動會抽籤中午 12:40	學校	體育股長	校內
10/7—10/9	高國中第一次段考	學校	全校學生	校內
10/14-10/17	美津濃馬拉松接力服務人員招募	學校	全校學生	校內
10/25	108 學年度七星區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汐止體育場	參賽班級	校外
10/15-11/1	73 週年校慶運動會預賽	學校	全校師生	校內
11/2	73 週年校慶運動會	學校	全校師生	校內
11/5-11/8	國三班際籃球賽報名 11/8 12:00 截止	學校	國三學生	校內
11/17	2019 美津濃馬拉松接力賽服務工作	金山、石門	服務學生	校外
11/18-11/22	國三班際籃球賽	學校	國三學生	校內
12/4-12/6	高國中第二次段考	學校	全校學生	校內
12/6	體適能檢測結束並完成成績登錄	學校	全校學生	校內
12/2-12/31	高國中男生組籃球乙組聯賽預賽(暫定)	新北市	選手	校外
12/2-12/31	高中男女乙組排球聯賽預賽(暫定)	新北市	選手	校外
109/1/13-1/15	高國中部第三次段考	學校	全校學生	校內
109/01/16	休業式	學校	全校學生	校內
109/1/21-2/10	體育器材整理	學校	體育組	校內
109/01/21	各項運動團隊寒訓開始	學校	選手	校內

新北市金山高中 108 學年度 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 (二)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6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30017103 號函辦理。
- (三)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4 月 14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590828 號函辦理。
- (四) 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次 SH150 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五) 依據本校 105 年 8 月 2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次 SH150 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標：

- (一) 啟發運動興趣，進而達到每日運動三十分鐘之目標。
- (二) 每位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 (三) 民國 110 年學生健康體適能中等通過率達 60% 以上。
- (四) 民國 110 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

三、計畫時間：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每年經常辦理。

四、組織分工：

編組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領導全校推動 SH150 計畫之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依召集人指示策畫、協調執行 SH150 計畫之工作。
執行秘書	體育運動組	負責執行 SH150 活動計畫內容及資料成果彙整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推動本校 SH150 計畫課務安排及教師增能研習。
委員	總務主任	推動本校 SH150 計畫所需器材設備採購及經費支援。
委員	輔導主任	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志工協助 SH150 計畫推動。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學校網頁聯結體育署網站，提供教師相關資訊。
委員	社團活動組	協助推動本校 SH150 計畫。
委員	護理師	協助學生 BMI 值測量及記錄事宜。
委員	國高中健體代表	協助推動本校 SH150 計畫。
委員	各年級級導師	協助推動本校 SH150 計畫。

五、實施策略：

面向	策略工作內容	實施方式	實施時間或行事曆
人力資源	(1) 提升親師生運動知能	利用集會場合對全校親師生宣導 SH150 方案本校實施計畫及內容。	108 年 8、9 月 (1) 校務會議 (2) 開學始業式 (3) 家長日
	(2) 家長及運動志工增能	A. 招募運動志工與家長志工。 B. 辦理運動志工及家長志工座談會。 C. 強化每週運動應達 150 分鐘之概念。	108 年 8、9 月
	(3) 結合體育運動組織入校推廣體育運動	邀請體育運動組織及熱衷人士入校推廣體育運動或開設運動社團	108 年 8、9 月
教材設施	(1) 提供樂趣化教材	提供多樣化教學方式或教材供教師使用。	108 年 8 月起
	(2) 提供運動項目選單	依據個別學生狀況提供運動項目選單。	108 年 9 月起
	(3) 開放運動場所供學生使用	開放校內各項運動場所並隨時維護整修。	108 年 8 月起
	(4) 支援課後運動社團教材	A. 運動志工課後入校協助，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並協助學生參與運動。 B. 增加多樣化課後運動社團。	108 年 9 月起
活動規劃	(1) 晨間、課間及課後運動	規劃校內運動時間、項目、場地。	108 年 9 月起
	(2) 彈性課程及綜合活動時間實施體育活動	A. 實施共同體育活動。 B. 辦理班際普及化運動競賽。	(1) 校慶運動會 (2) 班際拔河比賽 (3) 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4) 班際排球比賽 (5) 班際籃球比賽 (6) 班際投籃比賽
	(3) 參加普及化運動	參加普及化運動縣市決賽。	依市府規畫時程
		辦理普及化運動校內預賽(國高中大隊接力比賽、國高中拔河比賽等)。	依市府規畫時程
	(4) 教職員生體能增強活動項目	結合 99 體育日辦理活動。	108 年 9 月 9 日
		教職員生體能增強活動。	108 年 9 月第二週
(5) 運動社團協助辦理活動	運動社團協助辦理校內運動賽務。	108 年 9 月起	
資訊宣導	(1) 利用媒體廣為宣傳	A. 活動標語甄選及宣導。 B. 邀請媒體報導學校活動。	108 年 8 月起
	(2) 提供運動資訊	A. 學校網頁提供相關資訊，如聰明學習靠運動相關資訊、規律運動概念、運動安全相關資訊。 B. 將運動及方案相關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供親師生參考。	108 年 9 月起

六、實施時間及內容：

時間 內容 星期	國中部活動時間	高中部活動時間	自主運動時間	備註
	第一、六節 (8:55~9:10) (12:00~13:10 健走10分鐘) (13:55~14:10)	第二、三、七節 (10:00~10:10) (11:00~11:10) (12:00~13:10 健走10分鐘) (16:00~16:10)	7:00-7:20 16:00-16:20 (17:00-17:20)	
一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	走路上下課 騎自行車上下課	1. 每日7:30前及放學後鼓勵學生零時體育。 2. 12:00~13:10健走10分鐘 3. 每日17:00後辦理校內國高中課後排球訓練班。 4. 一堂社團活動課程
二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		
三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		
四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		
五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及一堂社團活動課	籃球、排球、慢跑、跳繩、棒壘球等及一堂社團活動課		
累計	每週245分鐘	每週245分鐘	每週200分鐘	

為鼓勵學生「零存整付，累計里程，快樂跑步，儲蓄健康」，學生於活動後，請上『教育部健康體育護照』(<http://passport.fitness.org.tw/>)輸入個人資料(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密碼為學號)，進入

1. 「跑步大撲滿」平臺登錄個人活動里程數，或
 2. 「運動大撲滿」平臺登錄個人活動時間，
- 藉由同儕間的影响力活絡校園運動風氣，促進學校響應SH150計畫。

七、執行督導：

- (一) 學務處協同各班導師督導各班學生執行情形。
- (二) 學務處體育運動組檢核成效並填報成果報告於學年度結束呈報市府。
- (三) 健康中心於計畫前後計算各班學生BMI達標準值進步比率，擇優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四) 每學期於「健康體育網路護照-跑步大撲滿」內登錄跑步里程數累計達100公里者，記嘉獎乙次；累計達200公里者，記嘉獎二次或於「健康體育網路護照-運動大撲滿」內登錄活動時間累計達10個金幣者，記嘉獎乙次；20個金幣以上記嘉獎二次。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跑步計畫—跑步大撲滿

- 一、 「**跑步大撲滿**」已正式上線供學生填寫每日跑步里程數。
- 二、 透過資源整併，將認證系統建立於現有之「**健康體育網路護照**」內，該護照為學校教師進行體適能資料上傳後，學生方可獲得**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登入權限。
- 三、 操作路徑：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www.fitness.org.tw)→**健康體育網路護照**(passport.fitness.org.tw)
- 四、 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
登入密碼：最近一次就學紀錄之學號
- 五、 跑步大撲滿填寫說明：
 1. 填寫單位：公里(國中以上)
 2. 填寫期限：可回溯 8 天前
 3. 防呆機制：每日最高不可填寫超過 42 公里(以馬拉松為依據)
 4. 累積里程數：搭配動態地圖，以就讀學校所在地為起點，往逆時針方向累積，預計環臺灣一週(約 1,080 公里)。
- 六、 未來延伸規劃/設計：
 1. 大跑步管理系統：提供參與董氏基金會推展之學校，能代替學生登錄跑步里程數之功能，以防學生無法於有效期限內登錄里程數(尤其是國小學生)。
 2. 大跑步專頁：提供**正確跑步法則、跑步裝備、跑步時的身體狀況、里程數換算等資訊**。

備註：健康體育網路護照緣起：教育部為瞭解學生體適能狀況，自民國 88 年開始推動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 計畫)，並辦理學生體適能護照。民國 92 年配合健康體位五年計畫，除持續重視學生體適能情形外，並考量兼顧健康與衛生狀況的重要性，故將護照改版為「**健康體育護照**」。民國 95 年為調查各級學校推廣體適能情形與學生體適能表現，始規劃於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上建立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系統。接著民國 96 年「**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正式上線，並與網路上傳系統結合，以學生身分證字號為帳號，學/座號為密碼，除提供學校建立學生完整體適能資料庫與成長歷程外，還可促使學生瞭解自身身體活動情形。

今日到訪人數：1244、本月到訪人數：10949、累積到訪人數：4422472

教育部 體育署 體適能網站

網站地圖

最新消息

- 【2015/01/08】103學年度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操作說明...
- 【2014/12/17】103-104年度配合十二年國教-體適能檢測站設置...
- 【2014/12/16】12月1日辦理之配合十二年國教-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說明...
- 【2014/11/25】教育部體育署103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合格公告...
- 【2014/09/30】教育部體育署103年度「國民體適能檢測站」相關事務...

更多其他消息+

老師

- 資料上傳
- 檢測站團體報名
- 檢測站報名管理
- 資料下載
- 體適能常模

學生

- 檢測站個人報名
- 線上評估
- 建議書方
- 健康體育網路護照

快速連結

- 體適能
- 超額比序資訊網
- 各年度體適能
- 歷史資料(學校用)
- 討論區

各項體適能計畫

- 103-104年度體適能精進計畫...

教育部 健康體育護照

運動 健康

health sport

登入

帳號 身分證字號

密碼 最近一次就學紀錄之學號

登入

說明：
如登入有誤，請先洽詢就讀學校體育組老師

適用於1024*768以上解析度 (24*768像素)

© 2007-2015 教育部健康體育護照 /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監製

上次登入時間：2015/4/8 下午 03:37:05 上次登入來源：140.122.149.21 舉人登入次數：1 [退出](#)



教育部健康體育護照 高中





市立志明高中
班級：305
生日：96年7月
暱稱：
競步傳單紀錄表：無
運動大獎券： X 0
游泳等級：無計分
競步大獎券：0 KM

成長軌跡

運動大獎券

跑步大獎券

運動輝煌史

體適能常規測驗

游泳能力分級紀錄表

體適能獎章得獎紀錄表

身體活動問卷

歷年體適能成績

身體組成 柔軟度 爆發力 肌肉強壯

心肺強壯 在校歷年體適能成績表
(列印成績證明)

體適能檢測站歷年成績表
(列印成績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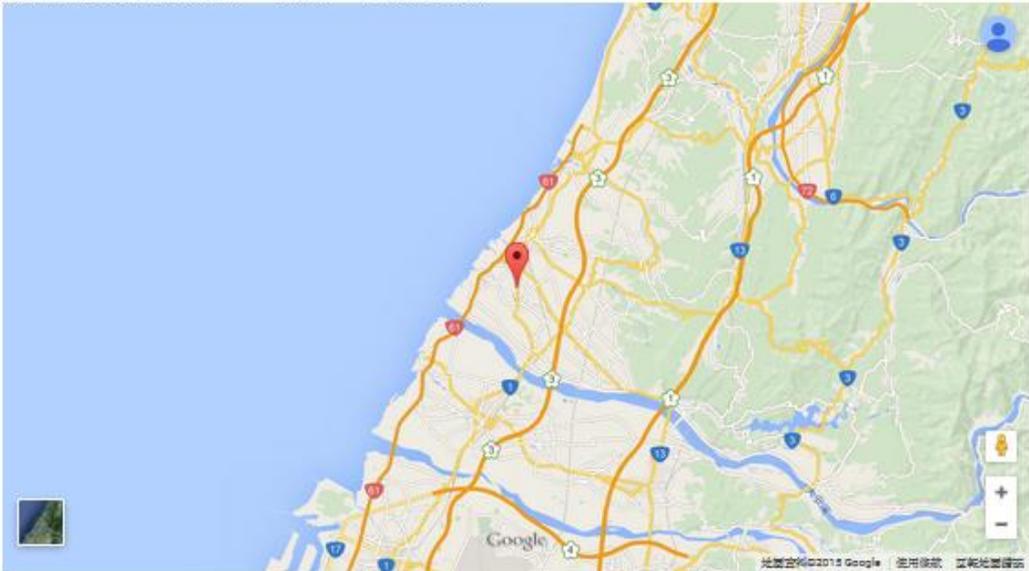
競步大獎券

請您點選下方按鈕，觀看各學期運動學習紀錄，競步大獎券每次購買最多僅可回贈至0元整(含當天)

- 101上 101下 102上 102下 103上 103下
- 103年2月 103年3月 103年4月 103年5月 103年6月 103年7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距離總計
29	30	31	1	2	3	4	0公里
0 公里	0公里						
5	6	7	8	9	10	11	0公里
0 公里	0公里						
12	13	14	15	16	17	18	0公里
0 公里	0公里						
19	20	21	22	23	24	25	0公里
0 公里	0公里						
26	27	28	29	30	1	2	0公里
0 公里	0公里						

起點:台中
恭喜你已經總共跑了: 0公里，已經跑到了:



● 總務處宣導資料

一、本校各辦公室電話分機歡迎參閱～金中首頁(左方) 各處室電話，附件另有高中辦公室位置與分機圖。

二、暑假維護、開學準備工作說明

1. 七月初已清洗全校水塔、蓄水池。並完成水質檢驗合格。
2. 學校消防安全設備改善。
3. 清洗教室窗簾。
4. 校園化糞池清理。
5. 校園雜草清理。
6. 調整班級及辦公室，另外部分辦公室電話線路調整。
7. 8/25(日)配合區公所進行校園內消毒。

三、規劃執行工程

已大致完成

1. 107 完免-高中專科教室外牆、窗戶防水及窗戶下置物櫃。
2. 108 完免-國中閱覽室。
3. 108 完免-雷射投影機組(禮堂)。
4. 高中諮商室隔間工程
5. 108 年校舍屋頂降溫-高中捲簾(501-506、601-606、高中 5 樓多功能教室及 5 樓教師辦公室)
6. 高中甲棟廁所(1~5 樓)

招標完成，工程進行中

1. 自造中心-資訊案
2. 自造中心-機械案
3. 新購置高中 401-406 及國中 301-306 跑班及班級置物櫃。
4. 107 完免餘款-黑板旁新設置置物櫃採購案
5. 教師宿舍技術委託(目前仍進行規劃設計)
已申請經費，待後續招標
1. 衝浪運動培育基地-半戶外多功能練習場(技術委託進行中)
2. 衝浪運動培育基地-半戶外多功能練習場(工程發包)
3. 教師宿舍(工程發包)
4. 高中雨水排水系統修繕工程(技術委託中)
5. 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輔導室)(技術委託中)
6. 改善校園無障礙廁所(技術委託並準備工程發包)

四、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本校各項活動均不再提供杯水、紙杯等，校內普遍設有飲水機，並且定期每月保養，3個月更換一次濾心，每半年執行飲用水檢驗均

合格。同時全面禁用各類「使用一次後即丟棄」的塑膠、紙製或竹製免洗餐具，除了利用各場合加強宣導外，也請大家一起配合，為我們所居住的環境盡一份力。

五、目前新北市政府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幸福晨飽早餐券需分別申請。相關申請一般為開學後2週內送件審查，可留意學校首頁右方營養午餐專區，檢視相關公文規範等，並歡迎電洽營養師詢問了解。

(一)為善盡資源運用、杜絕浪費，本校依教育局指示，嚴格審查各項申請表件，對於家庭突發困難、無法繳交午餐費用者，一律委請導師進行家訪、書面說明及簽章，敬請配合導師作業。

(二)幸福晨飽早餐券為提供學生使用早餐，請避免一次大量兌換，而學生無法確實使用早餐。如無正當理由大量兌換，經勸導又未能確實改善者，將撤銷請領資格，敬請理解。

六、學校各項學生繳費作業一律以三聯單印製，作為通知、收據，同學可自行評估後至單上說明地點繳交費用。

(一)建議家長多使用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信用卡線上繳費，可享有免手續費、延後付款、減少學生金錢遺失風險、記錄完整及簡便等諸多優點。本校首頁右側設有網站連結，如需操作步驟圖解，可至學校首頁/各單位網頁/總務處/相關資料下載*處參閱。

(二)各項收費以電腦入帳記錄為準，僅有校內現金繳費時才收取學校收執聯。但仍請保留收據或信用卡繳費的帳單3個月，以利必要時核對佐證。

(三)同學可自行上網以學生身分登入，輸入學號、身分證字號查核個人所有繳費狀況，並自行補印三聯單或收據。如有需要檢視操作流程，請可至學校首頁/各單位網頁/總務處/相關資料下載*處參閱。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三聯單【繳費狀況查詢、補印單據】方法教學

一、至本校首頁連結，或直接連接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的網頁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臺銀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二、頁面及登入路徑

1、至臺銀學雜費入口網

2、採用學生登入

繳費問題，請參考『意見聯繫』，本網站可提供委託本行代收學雜之學生上網查詢及列印，登入前請先留意貴校是否加入本行學雜費入口網代收系統。

三、學生登入方式

3、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
(7碼, 例如: 民國92年3月5日
出生, 輸入 0920305)

四、登入後頁面說明

4、保護個人隱私

5、顯示個人所有繳費狀況

6、可自行查詢內容並且補印三聯單或收據

● 圖書館宣導資料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上學期圖書館行事曆

項 目		相 關 活 動	對 象	日 期 / 時 間
主 題 書 展	eye 上 香 港	我所認識的香港	自由報名	第 1 次段考前
		香港五問	自由參加	第 2 次段考前
		搖滾天空彈唱:John Lennon -Imagine	自由參加	第 3 次段考前
讀 書 會 國、高 中		班級讀書會	全校	依閱讀計畫執行
		人文讀書會： 昭宏老師、嘉雯老師、秀媛老師	教師/學生	9/24(二)、10/29(二)、11/26(二) 16:15-17:15
		英文讀書會	有興趣教師	待課表確定
		教師閱讀社群	閱讀教師、及有 興趣教師	待課表確定
其 它 閱 讀 活 動		圖書館利用教育	高一	09/01~09/15
		晨讀好書分享	國中部	09/9(一)起每週一 7:35~7:50
		週會：閱讀及資訊教育宣導..	國中部、高中部	09/04(三)13:10~15:0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高三	09/01~10/31 中午 12:00 截止
		借閱摸彩活動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高中部	109/02/01-109/03/15 中午 12:00 止
	義工招生、儲訓與實習	國一、高一	09/01~09/26	
原 住 民 班		第 20 屆原住民班迎新	405、505、605	09/02(一)16:00~18:00
		文化講座-(人選未定)	405、505、605	09/05(四)18:40~21:00
		108 年暑期花蓮瑞穗阿美族奇美部落參訪田野調查成果發表會	405、505、605	09/12(四)18:40~21:00
		族語課:阿美、泰雅、布農、排灣、卑南族語	405、505	09/18、19(三、四)起，每週三、 四晚自習
		族語朗讀比賽	參賽選手	09/28(六)新北市賽
		台北市「白晝之夜」演出	505、605	10/05(六)整日
		參訪中央研究院院區開放日原民班與本校高中部其他學程學生參訪	35 人	10/26(六)整日
		第 19 屆原住民藝能班校慶傳統樂舞成果展	505	11/2(六)
		新北市 108 年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講座-性別教育(原住民班學生 52 位)	405、505、605	11/14(四)
資 訊		教師研習：圖書館利用與行動載具課程應用	全校同仁	9/11(三) 13:10~14:00
		中英打輸入比賽	國一、二 高一、二	國中 09/24(二)12:35~13:05 高中 09/25(三)12:35~13:05
		電腦資料查詢比賽	國一、國二	10/23(三) 12:30~13:05
		電腦文書處理比賽	高一、高二	12/11(三) 12:30~13:05
		電腦造橋比賽	國二	12/20(五)午休結束截止繳件
		國中部程式設計比賽	國一、二	12/25(三) 12:30~13:05
		教師研習：自造技術應用與課程結合分享	全校同仁	1/8(三)

網路守護天使
Network Guardian Angels

教育部
網路守護天使

過濾防制軟體·杜絕不當資訊
提供您與兒童一個乾淨的網路環境

免費下載
nga.moe.edu.tw

教育部關心您

教育部

避免使用者誤觸不當資訊,瀏覽色情、賭博、暴力、毒品或遊戲等網站

網站防護

可設定上網停歇時間及禁止上網時段,可以強制停止上網

時間控管

可自訂阻擋黑名單,也可在信任名單內加入排除阻擋的白名單

自訂名單

資料庫自動更新檢查,可切換軟體為雲端模式或單機模式

系統狀態

依據正常與不當網址為分類,輕鬆查閱網站瀏覽紀錄

使用紀錄

可自訂阻擋類型及禁止使用之網站服務,並提供安全搜尋功能

更多設定

QR Code

客服電話: 06-2088988 電子信箱: tw.nga2017@gmail.com 官方網站: <https://nga.moe.edu.tw/>

新北校園通App
校園資訊 隨手可得

新北市教育局為了更貼近現代人的使用習慣並節省紙張印製,特別開發此App,提供新北市學生、家長及教師使用。

GET IT ON Google Play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可同步接收來自校網的榮譽榜訊息,家長日資訊或是停課訊息等。

校園公告

A+

學生及家長可即時查詢學生在學歷年成績列表及分布圖。

成績查詢

可接收個人及群組訊息,作為班級聯絡簿或是行政人員訊息傳遞使用。

我的訊息

親師生平台
多種學習資源隨時學

精選影音
千部影音隨時看

● 輔導處宣導資料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辦法

981207 行政會報討論，990120 提案校務會議追認

1021118 行政會報討論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國〈一〉字第 09800030978 號函。
- 二、依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20964 號函。
- 三、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98 年 3 月 11 日北教環字第 0980162144 號函。

貳、目的：

- 一、落實教育政策「社會關懷」之理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資助學雜費、午餐費、教育生活費等)，使其順利就學。
- 二、結合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地方賢達力量，共同發揮愛心、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扶助需要協助之學生。

參、經費管理：

- 一、戶名：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
- 二、帳號：2401-160-94529-00
- 三、代理公庫名稱：金山地區農會(銀行代碼：6060167)
- 四、內政部核定勸募許可日期文號：依中心學校(瑞芳國小)申請核可文號公告。
- 五、經費來源：
 1. 上級機關核撥之愛心捐款。
 2. 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捐款。
 3. 辦理公開勸募(＊捐款流程：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組織與職掌：

由本校組織「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

職稱	人員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1.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2.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主任委員	輔導主任	1. 襄助召集人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2.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委員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教師會代表 1 人 各年級級導	1.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2. 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3. 監督管理小組辦理各項事項 4. 協助籌募教育儲蓄專戶	
執行秘書	輔導組長	1.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2.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3.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4.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5.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6. 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會計	會計主任	1.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2. 編製會計報表	
出納	出納組長	1.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2.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伍、照顧對象：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無法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四、其他特殊情況致使生活或就學發生困難，需要協助之特殊個案學生。

陸、補助類別：

本專戶受理下列項目之補助申請：

- 一、學雜費
- 二、教育生活費
- 三、急難救助金
- 四、捐款人指定用途之補助項目

五、其他特殊情形專案提報申請補助項目

柒、補助原則：

- 一、捐款人指定用途、額度之捐款：得依捐款人指定用途及額度補助，指定用途捐款若有賸餘，得經捐款人同意後改作其他個案學生之補助或轉為非指定用途之捐款。
- 二、捐款人未指定用途、額度之捐款：得視補助個案所需而支用。
- 三、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同質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提出申請並經由管理小組召開臨時會議通過方得以提出。

捌、補助標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標準如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表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繳附證件	補助金額	備註
學雜費	未申請原住民、身心障礙、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婦女、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公費、助學金者	◎申請書	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	
教育生活費	因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支付生活及學習所需費用未獲其他同質補助者	◎申請書 ◎訪視紀錄表（由個案導師填寫）	依實際繳交金額補助 （若依月申請每月上限 2,000 元整）	補助項目： 1 早餐費 2 服裝費 3 校外教學費 4 其他
急難救助金	學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災變，學生本人或家長罹患重大傷病無力就醫或經濟拮据（未通過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資格者）	◎申請書 ◎醫療證明文件或其他足堪證明之資料	每次 2,000 元至 5,000 元，上限 10,000 元	專案申請審查
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	非屬上述情形管理小組專案審查通過之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書 ◎計畫書含經費需求說明書或其他，以供管理小組審查參考之	每次 2,000 元至 5,000 元，不限 10,000 元	專案申請審查

玖、經費動支程序：

一、申請

(一)申請人：本校各班導師

(二)申請流程：

1. 本校教師發現需要協助個案，經導師協議後得由導師填具申請表(附件一)向執行秘書(輔導組)提出申請。
2. 執行秘書初審後，備齊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後提報管理小組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

(一)初審：

1. 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於申請書核章。
2. 執行秘書彙整個案申請資料後完成家庭訪視並核章後提報管理小組委員會審查。

(二)複審：

1. 執行秘書提報相關文件進行資料審查，委員於一週內召集會議完成審查。
2. 資料闕漏申請案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三、公告

(一)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

(二)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公開勸募。

四、撥付

(一)個案如獲捐款人指定用途款項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二)未獲捐款人指定用途之個案或緊急申請個案經審核後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各界捐款支付，於會計程序完成後由出納製據撥付個案家長或監護人，收據簽章後送交會計備查。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主任委員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如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

拾、徵信：教育儲蓄專戶網 <http://www.edusave.edu.tw/>，網頁公佈下列徵信資料：

1. 接受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至少每 6 個月應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2. 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含收據編號、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財產或物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應於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將資料彙報本縣瑞芳國小轉送內政部。
3.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彙報本縣瑞芳國小轉內政部備查。
4. 公告之內容受資訊保護相關規定保障。

拾壹、捐款者之褒獎：捐款者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表揚之。

拾貳、本要點經管理小組討論陳 校長核可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08學年度學生家長說明版 (108.07.1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 編製



我是學生，我要做什麼？
我是學生家長，我可以做什麼？

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開始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 因應108課綱課程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調整，強調素養導向、跨科/跨領域統整學習、探究與實作等，同時也增加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等類型的課程，透過學習歷程檔案的累積，系統化地逐步整理學習成果，可以更全面的了解自己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習結果。



由108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生開始建置

我是學生，我要做什麼？



- 瞭解學習歷程檔案對自己的重要性。
- 學會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相關操作。
- 參與各項學習活動，積極探索出自己的興趣，並找到生涯定向，逐步累積自己的學習經歷。
- 配合學校規劃之時程，上傳勾選自己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108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改變了什麼？

108學年度正式實施 (108.8.1起)

普高	技高	綜高	單科
1.課程必修學分、選高選修學分比率 2.新增校訂必修 3.增加選修課程類型 4.新增彈性學習時間	1.調高部定科目學分數 2.新增「技能領域」選修科目 3.增加多元選修類型 4.增加彈性學習時間	1.課程必修學分、選高選修學分比率 2.課程校訂必修學分數 3.新增彈性學習時間 4.新增藝術課程專業課	1.以部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專業科目，並訂定專業科目別類的結構與學分 2.增加彈性學習時間

資料來源：課程及教學科、課程組、課程組、教學科、及科別別組等設計課程，各校依課程架構/課程/課程內容辦理。

我是學生家長，我要做什麼？



- 瞭解學習歷程檔案的重要性。
- 透過孩子的課程學習成果，瞭解孩子在學校課程的學習情況。
- 鼓勵孩子多元展現，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發現自己的興趣，並找到生涯定向。

為什麼要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為什麼要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有什麼作用？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依循之法規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108課綱推動配套措施》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源自106年7月26日訂定之「教育部區區及特別教育管理委員會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考量一般教育實施之需求，於108年7月15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 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 配合原則作業要點，國教署另訂發修正本供學校參考。
- 各校所立補充規定針對校內作業程序訂有期限內容，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學校資訊網。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那些資料？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蒐集項目詳細內容

項目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基本資料	學生基本資料 (含學號、班級、備註等)	基本資料 (以教育部區區及特別教育委員會公告為準)
修課紀錄	學校所修各學科課程修課紀錄 (含課程名稱、修課時間、修課學分、修課教師、修課地點等)	修課紀錄 (以教育部區區及特別教育委員會公告為準)
課程學習成果	課程學習成果 (含課程名稱、修課時間、修課學分、修課教師、修課地點等)	課程學習成果 (以教育部區區及特別教育委員會公告為準)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時間及件數由學校自訂	多元表現 (以教育部區區及特別教育委員會公告為準)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檔案格式、大小

資料項目	檔案格式類型	內容限制 (檔案大小/檔案數量)
課程修課紀錄 (以學校內平臺為準)	文件：pdf、jpg、png 圖形：文字	每行限上傳2MB 每件100字為限
課程學習成果	文件：pdf、jpg、png 影音檔案：mp3、mp4 圖形：文字	每件限上傳2MB 每件限上傳5MB 每件100字為限
多元表現	圖形文件：pdf、jpg、png 影音檔案：mp3、mp4 外部連結：文字 圖形：文字	每件限上傳2MB 每件限上傳5MB 每件100字為限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是怎樣被蒐集保存的？



學習歷程檔案可以怎樣幫助學生生涯定向？



18 大專校院端如何取得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升學備審資料?



19 什麼時候大專校院端會告訴大家，想看哪些學習歷程?
三階段公布大專校院申請或甄試參採學習歷程內容及期限



21 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產出升學備審資料有什麼優點?

現行備審資料 (自行製作PDF檔案上傳)	資料內容	未來備審資料 (由學習歷程檔案產出上傳)
各系科系科目應交 類別：科目不統一	第一分組：上開科目 第二分組：其他科目	資料內容：第一分組：上開科目 第二分組：其他科目
學生自行製作 紙所送資料	項目：數目	資料內容：第一分組：上開科目 第二分組：其他科目
資料類別：制卷格式 資料	項目：數目	資料內容：第一分組：上開科目 第二分組：其他科目

成就每一個孩子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108課綱推動配套措施》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2 年國教宣導-國中篇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十二年國教宣導

自發、互動、共好

親師生合作 (國中篇)

主講人：○○○
日期：2019.○○○
地點：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Family Education Center,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最新消息 | 活動報導 | 單位簡介 | 家庭教育議題 | 出版品 | 相關法規

家庭教育網路資源 | 下載專區 | 家庭教育影片 | 家庭教育廣播影音 | 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影片

資訊公開 | 性別平等專區 | 活動報名專區 | 學校申請計畫下載區 | 活動回饋專區

最新消息

- 公告新北市「愛在一起」-相片徵文活動第一階段得獎名單 2019-06-15
- 轉送新北市政府醫務局108年「健幼安全」徵集影片及宣傳海報1份，歡迎本市市民學生參加。 2019-06-07
- 新北市108年度資深優良學校家庭教師人員獎勵計畫 2019-05-24
- 公告本市108年第15屆學童節「愛在一起」相片徵文活動計畫，請大家踴躍踴躍踴躍踴躍踴躍。 2019-05-20
- 轉知財團法人弘道老人基金會轉發25屆世代家庭節 2019-05-11

412-8185

◎幸福家庭123心家庭運動◎

幸福家庭123

- 1: 每1天
- 2: 至少陪孩子20分鐘
- 3: 可做以下3件事

- 閱讀**：親子共讀，攜手成長
- 分享**：溝通順暢，親子雙贏
- 遊戲或運動**：親子同樂，促進健康

給孩子幸福富足的一生

108學年度「家庭好『食』光」親職教育活動

~幸福的每一天，從與家人共進早餐開始~

符合【雙薪忙碌/兒媳照顧媳婦/小媳婦/弱勢家庭】之需求

電鍋料理

- 【生活化】居家實用
- 【易學性】無事可及，一學、一做
- 【趣味性】吸引孩子參與
- 【環保性】改善生活環境

家人共餐 身心健康

- 避免挑食、營養不均或體重過重
- 影響孩子的未來人際關係
- 增進親子關係

有效協助父母：

1. 提供遊戲與課外食材。
2. 建立家庭共餐的連結。

歡迎與同儕或老師進行合作。

簡報大綱：

- 一、適性入學
- 二、了解與支持
- 三、問題解決能力
- 四、諮詢管道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Family Education Center,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一、適性入學

如果您希望孩子 創造精彩頂尖的人生

您選擇 以他**擅長**的部分去**發展**

您選擇 從他**沒興趣**的方面去**努力**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一、適性入學

聰明父母

普通父母

世界上沒有兩片完全相同的葉子，每個小孩都是獨一無二的。

聰明父母有一雙善於發現孩子獨特之處的慧眼，並且隨時投來讚賞的目光和鼓勵的微笑，這樣孩子身上的閃光點慢慢發揚光大，轉變成自身最大的優勢，照亮他的輝煌前程。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Family Education Center,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二、了解與支持

請問您知道...

- 01 您有沒有跟孩子聊過，孩子未來最想從事的工作？
- 02 孩子平時或假日最常做什麼？
- 03 孩子在做什麼事的時候，最有成就感？
- 04 我最常和孩子一起做什麼？
- 05 除了放鬆的玩樂，孩子學習什麼事情最投入？
- 06 孩子表現最好的科目是哪一科？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二、了解與支持

- ★ 優秀是考卷外的，必須慢工出細活，難度極高、耐心要足，還得有興趣並有所堅持
- ★ 每個孩子都有屬於自己的不傳密碼（獨特處）得以展現獨樹一幟的優秀
- ★ 解開密碼的關鍵，就在於發掘孩子的興趣，激發他的信念、韌性、執著和勇敢追夢的動力

資料來源：游乾柱（2010）。演活自己，就是頂尖：興趣是捷徑，態度有魔法。台北：時報出版。

二、了解與支持

頂尖，
是任何一個人的專利，
真正的意思叫做「真才實學」。

頂尖者，
靠興趣，做自己喜歡的事；
靠努力，用時間與歲月完成之

資料來源：游乾柱（2010）。演活自己，就是頂尖：興趣是捷徑，態度有魔法。台北：時報出版。



時間花在哪裡，成就在哪裡~ 頂真的堅持~

三、問題解決能力

瞭解孩子後，我們還能為他做些什麼？

放手
由他去探索



陪伴
成為他的後盾

體驗・探索・思考，培養孩子問題解決能力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三、問題解決能力

面對變動時代，孩子必備的關鍵能力！
科技自學力！



不斷嘗試自己的問題、嘗試、碰壁、改變想法、重新、調整
然後不厭其煩地嘗試、跌倒、換個方法再嘗試

邁入十二年國教課綱 家長可以做的六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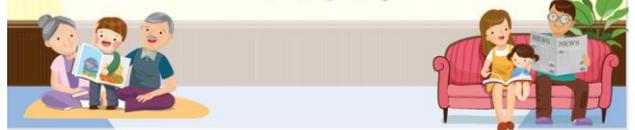


四、諮詢管道

在校時可向導師、任課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專輔老師、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諮詢，或進入下列網站瀏覽。

諮詢管道	相關網站/聯絡電話
108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2basic.edu.tw/
十二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	https://www.techadmi.edu.tw/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nace.edu.tw/
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	http://se.ntpc.edu.tw/
新北市高中職網路博覽會	https://se.ntpc.edu.tw/expo
教育部設立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12-580
新北市1999市民服務	熱線 分機 2663、2664、2659

結語、
讓我們一起
牽起孩子的手
向前行



※12 年國教宣導-高中篇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十二年國教宣導

自發、互動、共好

親師生合作 (高中篇)

主講人：◎◎◎
日期：2019.◎◎◎
地點：◎◎◎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Family Education Center,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最新消息 | 活動報導 | 單位簡介 | 家庭交流园地 | 出版品 | 相關法規

家庭教育網路資源 | 下載專區 | 家庭教育影片 | 家庭教育廣播節目 | 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影片

資訊公開 | 性別平等專區 | 活動報名專區 | 學校申請計畫下載區 | 活動回饋專區

最新消息

- 公告新北市「愛在一起」-相片徵文活動第一梯次得獎名單 2019-06-13
- 檢送新北市政府暨新北108年「健心安全」-衛教影片及宣傳海報各1份，請逕寄本市市民及學生會收。 2019-06-07
- 新北市108年度資深學童家長諮詢人員獎勵計畫 2019-05-24
- 公告本市108年度S15國際家庭日「愛在一起」相片徵文活動計畫，請大家踴躍至活動網頁投稿，請查閱。 2019-05-20
- 轉知財團法人弘道老人基金會辦理第25屆世代家庭講座 2019-05-11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ALL家庭教育中心-辦理「送父母報」活動調整一覽表 2018-08-23

◎幸福家庭123心家庭運動◎

幸福家庭123

- 1: 每天
- 2: 至少陪孩子20分鐘
- 3: 可做以下3件事

- 閱讀**
親子共讀，燕子成長
- 分享**
溝通順暢，親子雙贏
- 遊戲或運動**
親子同樂，促進健康

給孩子幸福富足的一生

108學年度「家庭好『食』光」親職教育活動

~幸福的每一天，從與家人共進早餐開始~

●符合【雙薪忙碌/兒媳照顧媳婦/小媳婦/弱勢家庭】之需求●

電鍋料理

- 【生活化】簡單實用
- 【親及性】簡單易及、易教
- 【趣味性】吸引孩子參與
- 【遷移性】改善生活環境

家人共餐 身心健康

- 避免挑食、營養不均造成過量進食
- 影響孩子的未來人際關係
- 增進親子關係

●有效協助服務
1. 提供活動課程調整教材。
2. 建立家庭諮詢專線電話。
歡迎諮詢與參加諮詢合作可也。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簡報大綱：

- 壹、多元入學
- 貳、適性發展
- 參、瞭解支持
- 肆、諮詢管道
- 伍、結語

壹、多元入學

一、理念

讓孩子選擇適合的升學道路，依據其性向、能力與興趣建立多元化的升學管道，使其**自信且自由**地展翅飛翔。

二、精神

(一) 考試專業化

1. 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常設專責機構辦理。
2. 對命題能持續研究，使命題達成合理評量與篩選功能，同時兼顧高中教學正常化。

(二) 考招多元化

1. 大學校系依其特色選擇招生管道，訂定招生條件，招收志向、興趣與能力相符的學生。
2. 學生依其志向、興趣與能力，選擇適合自己的大學校系就讀。

壹、多元入學

三、入學管道

「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這些管道其優點為：

- (一) 兼顧學生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
- (二) 落實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之社會責任。
- (三) 避免以智育做為單一升學標準。
- (四) 考生可以評估自己所具備的條件，考量性向、能力與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升學管道。

壹、多元入學

四、108學年度的招生制度調整

調降大學校系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招生參採學測科目數為至多4科，且不再使用5科「總級分」

1. 大學校系在繁星推薦之檢定、分發比序項目合計最多只能使用學測4個科目，或在所選之4科中另訂科目組合級分。
2. 大學校系在個人申請之檢定、篩選倍率、學測成績採預計最多使用學測4個科目，或在所選之4科中另訂科目組合級分。
3. 學測考試仍辦理5科，考生可自由選考。
4. 考招制度仍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

招生及入學考試日程

更多詳細及即時更新的資訊請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址：<http://www.jbrc.edu.tw/>

QR Code: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主要管道招生條件

圖 2：適用可免考申請入學第一階段規定、課程第二階段設計，以及分發入學處理原則。

願景與目標

在多元價值觀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

多元入學管道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特殊選才

多項資料參採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111 學年度起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綜合學習表現 (P)
學業學習表現 (P)
學生學習歷程 (P)
學科能力測驗 (X)
學科能力測驗 (Y)
學科能力測驗 (Z)
學科能力測驗 (W)
學科能力測驗 (V)
學科能力測驗 (U)
學科能力測驗 (T)
學科能力測驗 (S)
學科能力測驗 (R)
學科能力測驗 (Q)
學科能力測驗 (P)

貳、適性發展

一、愛因斯坦：「別用爬樹能力來判斷一條魚！」
每個孩子都是天才，千萬要用他優勢的能力來看他！帶起每位孩子，讓他適性發展向前行！

二、如果我們希望孩子創造人生的高峰經驗，我們會選擇以他擅長的部分發展之。

參、瞭解支持

我們是否知道……？

- 孩子表現最好的是哪個項目？
- 孩子做什麼事，最有成就感？
- 除了放鬆玩樂，孩子最投入哪項學習？
- 孩子平時或假日最常做什麼？
- 我最常和孩子一起做什麼？
- 我們是否和孩子聊過，他（她）未來最想從事的工作？

肆、瞭解支持

- 一、優秀是考卷外的，必須慢工細活、耐心十足，還得有興趣，並有**努力不懈**地堅持！
- 二、每個孩子都有屬於自己的**優勢能力**，得以展現獨樹一幟的優秀！
- 三、發掘孩子的興趣，激發其**信念、韌性、執著和勇敢**，使之保持追夢的動力！
- 四、**靠興趣**，做自己喜歡的事；**靠努力**，用時間歲月完成夢想！

肆、諮詢管道

在校時可向導師、任課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專輔老師、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諮詢，或進入下列網站瀏覽。

諮詢管道	相關網站	聯絡電話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nsdua.moe.edu.tw	02-23681913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brc.edu.tw	02-23681913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http://www.ceec.edu.tw	02-23661416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www.cac.edu.tw	05-2721799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http://www.uac.edu.tw	06-2362755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https://techs.ceec.edu.tw/	02-23661416
漫步在大學	http://major.ceec.edu.tw/	02-23661416
圓夢助學網 (獎學金)	https://helpdreams.moe.edu.tw/	

伍、結語

讓我們團結在一起，
牽起孩子的手努力向前行！
方向對了，目標就不遠了！